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3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2016)	15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016)	20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3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40
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5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6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	7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8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96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17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129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2016 修正)	13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 (2016 修订)	15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169
政策选登	172
全国.....	17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172
关于印发《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19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3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9 号—关于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	206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208	208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211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 (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	21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2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239
北京.....	2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	2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243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办事指南.....	24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25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25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纳税人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的通知.....	254
司法解释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8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295
以案说法	306
用人单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激励机制,应以双方约定为准——北京市海淀区法院2015年度发布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涉诉情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十.....	306
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运用——评析震旦(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308
案例精选	313
苹果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313
刘红群与菲丝博克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上诉案.....	318
协会动态	326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日下午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指出，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4.28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 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四)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业务范围；

(四) 活动地域；

(五) 首席代表；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 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 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 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 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 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三) 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 (四) 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五)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 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 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 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 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 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 (一) 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 (二) 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 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有犯罪记录的;
- (三) 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
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
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
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
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
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 (二)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
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
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
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
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16）

【导读】

商务部日前发布《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根据办法，经商务部同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在相关援外项目及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援外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以及其他与对外援助无关的用途。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6.05.23

生效日期： 2016.06.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1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08） [20081020]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16）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1 号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商务部第 7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部 长 高虎城

2016 年 5 月 23 日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标识(以下简称援外标识)使用,加强援外标识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外标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提供援助的标志。

援外标识可以根据需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一同使用。国旗图案的印制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外标识使用人是指使用中国政府无偿援助资金承担对外援助项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经商务部同意可以使用援外标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监督援外标识的使用。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和监督援外标识的使用。

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援外标识有关的政府间有关事务,协助商务部和项目管理机构对援外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援外标识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援外标识使用人应当使用援外标识:

- (一) 援外成套项目主体建筑的醒目位置;
- (二) 援外成套项目开竣工仪式等重要活动,项目临时设施和施工工地,项目组驻地的标志牌、悬挂的旗帜等;
- (三) 援外物资及包装的醒目位置;
- (四) 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的背景板、宣传展板、证书、资料等;
- (五) 对外技术援助、志愿者服务等项目的有关活动;
- (六) 援外文件和资料,援外人员服装和佩饰,以及使用的交通工具和大型机械设备等;
- (七) 经商务部同意举办的援外活动;

(八) 经商务部同意印制或出版的有关援外刊物或其他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九) 商务部认为应当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形。

特殊情形下无法按照本条第一款使用援外标识的,经商务部同意,可以不使用援外标识。

第六条 经商务部同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在相关援外项目及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

第七条 援外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以及其他与对外援助无关的用途。

第三章 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

第八条 援外标识图案和制作说明以及援外徽章图案由商务部另行公告。

援外标识可按比例缩放,但不得更改援外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相等。

援外标识所附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援外标识的标准色相,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九条 对于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援外标识应当安装于醒目位置,所使用的援外标识载体应当采用耐久材料制作,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标识载体的制作和安装办法。援外标识载体上除标识图案外,还可以包括国旗图案、项目信息等。

第十条 对于物资项目,援外标识应当印刷、刻制或喷涂于援外物资和包装的明显位置。对于紧急援助物资,可以使用援外标识即时贴。

第十一条 对于除第九条、第十条外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使用援外标识的情形,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办法。

第十二条 援外徽章以援外标识为图案,由商务部统一监制,供援外人员履行职责时佩戴。

第四章 援外标识的管理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单位负责编制援外标识使用方案,并写入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

商务部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中的援外标识使用方案。

第十四条 商务部应当在与受援方达成的相关协议中明确援外标识使用条款。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制作和安装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总报价。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与援外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确援外标识使用的具体事宜和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对于成套项目,项目管理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在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时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在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自查或审查时一并审查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方案,确保工程总承包企业据此组织实施。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根据施工详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使用援外标识。

竣工验收单位应当将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纳入检查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物资项目,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并按照内部总承包合同在物资生产、包装、组货、移交等阶段使用援外标识。

第十八条 对于技术援助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使用援外标识。

第十九条 其他类型的援外项目及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形,援外标识使用人应当按照商务部批准的援外标识使用方案使用标识。

第二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所实施的紧急援助项目,商务部负责编制援外标识使用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和监督援外标识的使用。

第五章 援外标识使用人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在使用援外标识的过程中应当维护良好的国家形象和公益形象，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证援外项目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只能在其承担的援外项目或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所承担援外项目对外移交或援外活动结束后，其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自然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未经商务部同意，援外标识使用人不得将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污损或侮辱援外标识的；
- (二) 未经商务部同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援外标识的；
- (三) 将援外标识用作商业用途或与对外援助无关活动的；
- (四) 在承担援外项目对外移交后或援外活动结束后仍使用援外标识的；
- (五) 应当使用援外标识而未使用，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22日起施行。《[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08年第16号令)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016)

【导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发布第 9 号总局令, 新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新《办法》共 6 章 41 条,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7 个方面: 一是规范新闻出版统计的有关概念。二是进一步明确设置统计机构、配置统计人员、保障统计经费的要求。三是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保障。四是加强了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五是调整了有关机构的表述, 完善了有关机构的职责要求。六是加强了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七是增加了统计违法行为的种类, 加重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05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9 号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0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9 号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 蔡赴朝

2016 年 5 月 5 日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规范地组织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保障新闻出版 (版权) 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 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出版统计是指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满足新闻出版行业管理工作需要,依法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组织实施的各项统计活动。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

第三条 新闻出版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所需的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五条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专职统计人员,建立统计工作责任机制,定期检查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必要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单位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其他各项条件,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全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并依法定程序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经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补充性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上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矛盾。

第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应由本部门统计机构统一编号,并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法定标识。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依法制定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制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年度核验、行政记录等方式,开展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做好数据搜集、审核、汇总、报送工作;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统计调查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署,并对基层数据上报情况及本期数据中异常变动情况予以说明。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报送年度统计资料后,应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本地区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报出后,如发现内容有误,报送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更正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管理;地方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档案制度,加强保密管理,妥善保管、调用和移交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公布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依法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审核、公布;各地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布。

第二十条 尚未公布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不得公开使用。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指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统一管理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根据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统计人员,完成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承担新闻出版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定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制度、调查任务、调查方案和相关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与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审核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的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制度;

(三) 组织指导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法和统计管理制度改革的研究、试点和推广;

(四) 开展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测评价;

(五) 统一管理、审定、公布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六)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科学研究交流;

(七) 统一规划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全国新闻出版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等资料;

(八)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并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完成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并按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二) 负责与本地区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

(三)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

(四) 开展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评价;

(五) 统一管理、审定、公布本地区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六) 会同相关部门, 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 按照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 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 管理、开发和利用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领导下, 根据有关统计制度和调查计划、方案, 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统计数据的搜集、审核、汇总、报送;

(二) 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汇编和产业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的编制、撰写;

(三) 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四) 面向社会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五) 境外新闻出版信息的搜集;

(六) 有关统计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 统计调查权: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 召开有关调查会议, 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要求更正不实的统计数据。

(二) 统计报告权: 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 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扣压统计报告, 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三) 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新闻出版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予以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录入、审核、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有权拒绝、抵制有关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单位负责人负有督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职责；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供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和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离统计岗位时，应选派有能力承担规定职责的人员接替，先补后调，办清交接手续，并及时告知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称职、不合格的统计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依法对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新闻出版统计检查的内容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置情况，统计资料搜集和报送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程度等，统计资料的公布情况，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对下级单位和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应配合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统计人员执法检查 and 作出检查结论。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 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表现突出的；
- (二) 在改进和完善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 (三) 在完成规定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任务，保障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四) 在进行新闻出版统计分析、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 (五) 在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中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 (六) 在新闻出版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理：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

[第三十八条](#)予以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九条](#)予以处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三十八条 作为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上级或本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于2005年2月7日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工信部发布《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办法》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6.04.27
生效日期： 2016.06.30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部长 苗圩

2016年4月27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企业是工业节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完善节能管理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工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能效水平对标达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或者行动方案。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政策,以及财税支持、绿色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鼓励地方和工业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工业节能标准和企业节能标准。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团体节能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工业能效指南,发布主要耗能行业产品(工序)等工业能效相关指标,建立行业能效水平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能源消费状况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工业能源消费和工业节能形势,建立工业节能形势研判和工业能耗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工业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工业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和先进经验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计量、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机制。科学确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三章 节能监察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章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属地管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不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由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定期发布包含能源利用、节能管理、员工关怀等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促进企业节能文化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 (一) 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 (二)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 (三) 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 (五)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 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

第二,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第三,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需要报送的资料。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27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7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5章32条,提出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规定实行播前审查,配备专业审查人员、节目保留一定期限等;规定节目必须经过集成播控平台统一集成后才能提供给用户;规定许可信息标注和公示制度等。针对互联网电视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从平台到终端的管理。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4.25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

2016年4月25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众和从业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指以电视机、各类手持电子设备等为接收终端，通过局域网络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或者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包括以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形式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正能量。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提供更多更好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鼓励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功能,鼓励公众监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二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设立

第五条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事项分类核发。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
- (二)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 (三)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
- (四)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五) 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六) 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 申请从事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者中央新闻单位等机构,还应当具备2000小时以上的节目内容储备和30人以上的专业节目编审人员。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申请从事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传输服务、专网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的,应当是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合法基础网络运营资质的单位,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信息基础网络设施资源和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第八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初核意见,并将初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20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业务项目以及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三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规范

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第十四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第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三) 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 (四) 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 (六)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七)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和运营内容提供平台,组织、编辑和审核节目内容。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应当经过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设立的集成播控平台统一集成后提供给用户。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集成播控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60日,并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查询。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第二十二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

第二十三条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有关安全传输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传输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编辑进行约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三)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四)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六)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三十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三十九号)同时废止。

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导读】

2016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6〕第1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未来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时,均应按照央行上海总部的规定进行网上备案。央行上海总部将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备案申请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细则》提出,其中,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请备案时,应向央行上海总部提交的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债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说明;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而对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而言,央行上海总部规定,应由其管理人或托管人向央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提交该产品已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等多项材料。

发布日期: 2016.05.18
生效日期: 2016.05.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6〕第1号

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6〕第1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8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制定了《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公布实施。

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8号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公告》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条 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5〕第1号的规定进行网上备案。

第四条 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请备案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 (二)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的说明;
- (三) 债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说明;
- (四) 债券投资人员情况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前、中、后台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培训获得的证书;
- (五) 关于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的承诺书;

(六)关于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末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七)关于对备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非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由其管理人或托管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产品基本情况说明;

(二)产品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已经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产品托管合同,托管人为金融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托管业务授权书;

(四)管理人、托管人关于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对备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年度首次为非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的,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已在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以及资产管理实缴规模排名处于行业前列的说明;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的说明;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前、中、后台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培训获得的证书;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五)托管人对委托产品进行独立托管以及对委托人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的说明;

(六)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备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列材料中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重复提交。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备案申请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重新申请备案的,须说明情况。

第八条 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变更相关备案信息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如需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应及时办理终止联网和销户手续。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6年5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导读】

2016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06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6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 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

应税行为：

- 1.国际运输服务。
- 2.航天运输服务。
-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 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 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

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 (二)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

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四) 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附件 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境应税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 (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 (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 (国家/地区)	无形资产使用地 (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无形资产价款或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本次提交的 备案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纳税人声明	<p>我承诺此备案表所填内容及备案材料是真实、可靠、完整的。</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服务发生地”栏次，由提供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至（八）款和第（十六）款规定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2.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3.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写。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附件 2: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_____ 国家税务局：

本纳税人自次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申请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
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放弃期间内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本纳税人选择_____。

本纳税人已了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
税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公章)

声明日期：

提示：按照规定，纳税人选择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后，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应将选择填写在横
线之中。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导读】

国家林业局日前发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林业局

发布日期： 2016.04.19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11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修正) [2011012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 [201504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建龙

2016年4月19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证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以及绿化和药用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三)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 (四)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 (五)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 (二)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 (三)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 (四)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六)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七)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第三章 审核和核发

第九条 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第十二条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日之内。

第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第十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种类、生产地点、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名称、编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应的项目变更证明材料,同时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和有效区域不得申请变更。

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变更营业执照或者获得书面委托后十五日内,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书面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报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档案,具体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核、核发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档案应当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或者自动失效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四)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林木良种被撤销审定或者认定到期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注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企业,是指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1.具有育种科研团队。
- 2.具有试验示范测试基地。
- 3.具有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

第二十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林业局于2002年12月2日发布、2011年1月25日第一次修改、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改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导读】

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层级划分和调整等,未来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将采取差异化制度安排。

从本次管理办法来看,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了三套并行标准,筛选出市场关注的不同类型公司进入创新层。《通知》出台还标志着新三板再度向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开放挂牌。根据《通知》,够得上挂牌门槛的私募机构可能不足50家,部分已挂牌私募机构会被迫摘牌。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6.05.27
生效日期: 2016.05.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完善市场功能,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审慎推进市场创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6月27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

二、自《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尚未正式挂牌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创新层。申请进入创新层的申报文件、操作流程和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另行发布。

三、为保障分层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分层数据准确和完整,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通过主办券商于2016年6月6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支持平台”(http://fc.neeq.com.cn)填报经审计的2013年度营业收入等数据。挂牌公司应当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勤勉尽责,做好挂牌公司填报数据的事先审查和督导。

四、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最迟于2016年8月31日前,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公开披露《分层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的相关制度。

五、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及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整改后,符合创新层标准的,可以进入创新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进入创新层。

七、全国股转公司在官网公示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名单后,有异议或者自愿放弃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公示分层名单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向指定邮箱(scfc@neeq.com.cn)发送加盖公司公章的异议申请文件扫描件和证明材料,并及时将异议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原件邮寄至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分层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功能,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审慎推进市场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分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挂牌公司分层管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和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设立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不同标准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创新层或基础层管理。

第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客观、公开的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并据此定期调整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及其调整,不代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挂牌公司层级划分和调整的需要,要求挂牌公司或者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章 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

第一节 分层标准

第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进入创新层：

(一)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三)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第七条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12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包括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60个可转让日实际成交天数占比不低于50%。

(二)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最近12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3次以上的，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第六条第二项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挂牌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挂牌时直接进入创新层:

(一)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挂牌时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三)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第九条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进入创新层的申请挂牌公司,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挂牌即采用做市转让方式。

(二) 公司治理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 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 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第八条第二项规定进入创新层的申请挂牌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未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进入基础层。

第二节 维持标准

第十一条 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以下维持条件之一:

(一)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12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 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

(三)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 3.6 亿元; 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 5000 万元;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第十二条 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除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维持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二)最近60个可转让日实际成交天数占比不低于50%。

(三)公司治理符合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且最近12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3次以上的,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层级划分和调整

第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分层标准及维持标准,于每年5月最后一个交易周的首个转让日调整挂牌公司所属层级(进入创新层不满6个月的挂牌公司不进行层级调整)。

基础层的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条件的,调整进入创新层;不符合创新层维持条件的挂牌公司,调整进入基础层。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分层管理的需要,适当提高或降低挂牌公司层级调整的频率。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正式调整挂牌公司层级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示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名单。挂牌公司对分层结果有异议或者自愿放弃进入创新层的,应当在3个转让日内提出。全国股转公司可视异议核实情况调整分层结果。

层级调整期间,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得调整进入创新层。

第十五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转让日内直接调整至基础层:

(一)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导致财务指标不符合创新层标准的。

(二)挂牌公司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或者市场操纵等情形,导致挂牌公司不符合创新层标准的。

(三)挂牌公司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分别揭示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证券转让行情和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二)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R_n/R_{(n-2)}}-1$,其中 R_n 代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第 n 年)的营业收入。

(三)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转让日:是指以4月30日为截止日,在最长不超过120个转让日的期限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转让日。

(四)最近12个月:是指以4月30日为截止日,往前计算的最近12个月。

(五)最近60个可转让日:是指以4月30日为截止日,扣除暂停转让日后的最近60个转让日。

(六)股东权益: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七)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

(八)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是指申请挂牌公司在依法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后至正式挂牌前,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九)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股本、做市商家数、合格投资者,以截止到4月30日为准。

(十)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7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82号令发布,规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适用于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工作。



发文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4.28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2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2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2016年4月28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工作,加强口岸卫生监督管理,保护出入境人员健康,维护口岸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以下简称卫生许可),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或者服务活动,并依法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监督。

第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卫生许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卫生许可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卫生许可档案管理 制度及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制度。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举报卫生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许可要求

第九条 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五) 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条 从事饮用水供应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二) 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 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毒;

(四) 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五) 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六) 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七)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八)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九) 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 设立卫生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和卫生管理制度;

(三)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 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五) 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请

第十三条 每个具有独立固定经营场所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作为一个卫生许可证发证单元, 单独申请卫生许可。

第十四条 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卫生许可时,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 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 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五) 其他材料:

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用水卫生检验报告等。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航空配餐企业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进行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用水卫生检验报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有送餐服务的,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

集中用餐的非盈利性食堂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但应当提供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第十五条 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本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六)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七)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八) 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第十六条 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 本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五)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六)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七)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有其他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当面提交或者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节 受理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卫生许可申请,应当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检验检疫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检验检疫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卫生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决定是否受理卫生许可申请。

(一)检验检疫部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二)不属于检验检疫部门职权范围的,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确有必要需现场审查的,受理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2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卫生监督工作人员组成的卫

生许可现场审查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卫生安全标准,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以及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查,并填写现场审查监督笔录。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审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审查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审查不合格且可以整改的,现场审查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时整改。

现场审查最长不超过1个月,且应当告知企业。

第四节 决定与送达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送达申请人的各种文书,应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检验检疫部门存档。送达应填写送达回证,多个文书可用一个送达回证。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办结的卫生许可事项,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将有关卫生许可材料及时归档。

第五节 期限与公示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现场审查和整改时间不计在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将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受理办公现场公示,并定期公示卫生许可结果。

第六节 变更、延续、补发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称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二)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原发证机构应当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延续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原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三)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原发证机构受理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在领取变更、延续后的新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将原卫生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者遗失、毁损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毁损后60日内公开声明,并向原发证机构申请补发。

第七节 终止、撤销、注销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理卫生许可: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的;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检验检疫部门职权范围的;
- (三)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
- (四) 申请人撤回卫生许可申请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办理卫生许可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被许可人取得的卫生许可:

- (一) 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卫生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许可的;
- (五)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骗取卫生许可证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卫生许可的注销手续,并予以公示:

- (一) 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
- (四) 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因卫生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撤回被许可人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准予行政许可的检验检疫部门作出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卫生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有效期为4年。

第四十一条 在国境口岸范围内开展临时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申请办理临时卫生许可,临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第四十二条 卫生许可证统一使用电脑打印,卫生许可证统一15位数字编号,格式为:发证机构代码(4位)+年份号(后2位)+分类号(5位)+证书流水号(4位)。

分类号第一位数字代表食品生产,第二位代表食品流通(含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第三位代表餐饮服务,第四位代表生活饮用水供应,第五位代表公共场所,从事的经营类别以数字“1”表示,不从事的经营类别以数字“0”表示。证书流水号是指不分类的证书流水号。

第四十三条 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倒卖。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上级检验检疫部门发现下级检验检疫部门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许可的,应当责令下级检验检疫部门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卫生许可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生产经营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检验检疫部门接到有关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许可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法律规行为的,由检验检疫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检验检疫部门依据情节轻重处以两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检验检疫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卫生许可。

(二)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许可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卫生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涂改、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直接吊销卫生许可证,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经营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实施相应的处罚:

(一) 对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超范围经营的,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营业曾受过检验检疫部门处罚的;

2. 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3. 以涂改、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经营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2.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三)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卫生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境口岸,是指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入境或出境的国际关口,以及为入境或出境的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区域。

本办法所称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是指除航空配餐食品供应以外,为其他国际通行交通工具(如船舶、列车等)供应食品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生产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导读】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修订后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并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发布日期: 2016.05.16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我们对《[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予以发布,并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4年8月16日颁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2016年5月16日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 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类, 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第三类, 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第四类,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第五类,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 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 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 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 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条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 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 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一)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二)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三)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两款以上情况的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同时公布相关信息。

企业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三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开展审核。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果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件。

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六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

(三)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

(四)拥有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列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一) 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

(二) 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

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验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污染减排、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工艺装备控制、产品和服务等改进效果,环境、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二) 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条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组织评估验收的部门报请地方政府纳入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需评估验收,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结果可作为落后产能界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上一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辖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评估验收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家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各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各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三十条 排污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三十一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三十二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企业或咨询服务机构,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建立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原《[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4月1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涉及私募基金募集

环节多项行为规范。办法规定, 私募机构需要承担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和认定责任, 不得通过公开出版材料、电视电影、公开网络、官方网站和微信朋友圈等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基金业协会表示, 《办法》7 月 15 日正式生效, 目前还有 3 个月的过渡期, 募集机构应尽快完成相关行为整改和内部制度建设。



发文机关: 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6.04.15
生效日期: 2016.07.15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中国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现予以发布,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回访制度, 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 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特定对象确定；
- (二)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 投资冷静期；
- (六) 回访确认。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 (三) 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 (四) 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 (五) 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 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 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 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五) 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六) 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 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 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 揭示投资风险, 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 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 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 (四) 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 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 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 (五) 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六)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七)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八) 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 (九)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十)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 (十一)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二)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三)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四) 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三)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二)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三)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四)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五)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六)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七)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

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5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2016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分别为总则、案源信息、案源类型、案源处理、案源分配、结果使用和附则等。《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19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税总发〔2016〕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9日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税务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统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案源管理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案源的立案分配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 案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导向、统筹协调、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税务局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

第七条 案源由稽查局归口管理。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案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下级稽查局确定的案源属于上级稽查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范围的,应当报上级稽查局审批。

实施案源集中管理的地区,由上级稽查局审批确定下级稽查局选取的案源。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案源管理信息化水平,高效采集、有效整合税收征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保障案源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案源信息

第十条 案源信息是指税务局在税收管理中形成的,以及外部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税收数据、信息和违法行为线索。

第十一条 案源信息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二) 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三) 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以下统称上级机关)通过督办函、交办函等形式下发的督办、交办任务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四) 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五) 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六) 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七) 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八) 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九) 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十) 其他涉税数据、信息和税收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按规定收集和整理案源信息。

(一) 稽查局案源部门(以下简称案源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1.接收风险管理等部门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并确认案源信息来源部门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2.接收督办、交办线索,并明确督办、交办事项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3.收集和整理纳税人自行申报信息、税收管理数据、税务稽查数据、国际税收情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等涉税数据、信息,并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提取选案所需的案源信息。

(二) 稽查局举报受理部门(以下简称举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书信、来访、互联网、传真等形式的检举线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举报专岗负责接收的电话形式的检举线索,应填制举报工单后移交举报受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三) 稽查局协查部门(以下简称协查部门)负责接收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函、不通过协查系统发起的纸质发函、实地协查等形式的协查线索,并按照《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内容登记案源信息。

第十三条 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案源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分类信息、异常信息、共享信息和必要的信息标识等。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对案源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建立案源信息库;同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在案源信息档案中分级标识重点稽查对象,作为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信息来源。

第三章 案源类型

第十五条 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九种类型:

(一)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二)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三)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四)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五)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六)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七)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八)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九)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第十六条 督办案源、交办案源、转办案源、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由于来源渠道特殊,统称为特殊案源。

对特殊案源应当由稽查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案源处理

第十七条 案源处理是指案源部门对收集的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退回或者补正、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暂存待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立案检查等分类处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判断,提出拟处理意见,填写《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见附件1),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 推送和转办的案源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见附件2),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信息来源部门补充资料:

(一) 纳税人不属于管辖范围,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二) 案源信息数据有误、未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导致无法进一步处理的情形,可以作退回处理或者要求补充资料;

(三) 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完整,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资料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四) 其他需要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补充资料的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转办函》,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处理:

(一) 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 协查事项需要提供纳税人查无此户、非正常、注销等状态证明或者提取征管资料、鉴定发票等事项,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取证;

(三) 案源信息涉及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反避税部门处理;

(四) 其他需要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暂存待查处理:

(一)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督办、交办案源信息,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二)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三) 纳税人走逃而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四) 其他不宜开展检查又无法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案源,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一) 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只涉及协助取证等事项,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可以完成,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的;

(二) 检举案源信息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举报受理部门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三) 协查案源信息不符合《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立案条件的,应当根据协查要求及时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四) 其他特殊案源信息,存在一定疑点线索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需要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的,应由案源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见附件3),转送稽查局检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制作《税务检查通知书(检通二)》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检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见附件4)反馈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 (一)督办、交办事项明确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 (二)案源部门接收并确认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案源,以及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要求安排和自选的案源;
- (三)举报受理部门受理的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的案源;
- (四)协查部门接收的协查案源信息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提供相关证据的;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够证明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协查证实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五)转办案源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税收违法线索清晰的案源;
- (六)经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案源;
- (七)其他经过识别判断后应当立案的案源;
- (八)上级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第五章 案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

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由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审议决定立案。

同一批次立案户数较多的,可附《税务稽查案源清册》(见附件5)。

第二十六条 案源立案的优先原则:

- (一) 督办案源优先于其他案源;
- (二) 重要或者紧急的案源,优先于一般案源;
- (三) 实名检举案源优先于匿名检举案源。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税、地税共同管辖的案源,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共同立案:

- (一) 上级机关要求开展联合稽查的;
- (二) 共同管辖的重点稽查对象;
- (三) 通过联合随机抽查选取的;
- (四) 共同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 除以上情形之外,经国税、地税协商一致,需要共同立案的。

第二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立案的案源,应当合理地分配到检查部门,实施检查。

(一) 稽查层级与管理对象相匹配。对纳入全国、省级和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案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二) 执法主体与案件性质相匹配。按照案源的涉税违法数额大小、情节轻重、案情复杂程度、涉案地区多少、社会影响情况等因素,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本级稽查局查处确有困难的案源,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督办。上级机关下发的督办案源未经批准,本级稽查局不得转给下级稽查局查处。

(三)稽查力量与检查任务相匹配。案情复杂的案源可以采取“项目式管理、团队化作业”的形式组织检查。

(四)办案能力与案源特点相匹配。根据案源所属行业和税收违法类型等特点,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力量或者采取竞标等形式选派检查人员。

第二十九条 案源分配计划经批准后,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附《税务稽查项目书》,列明检查所属期、检查疑点、检查时限和要求等内容,连同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撤销案源的部门填写《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见附件6),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决定,可以撤销案源:

- (一)案源登记有误或者案源重复的;
- (二)多个部门同时入户,经所属税务局负责人决定稽查局停止实施检查的;
- (三)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要求撤销案源的。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对案源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实现案源闭环管理。

第三十二条 稽查局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案源处理结果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7),归集到案源部门。

- (一)未立案的,由案源部门记录未立案理由;
- (二)中止、终结检查的,由检查部门反馈并附阶段性检查情况和中止、终结理由;
- (三)中止、终结执行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中止、终结理由、《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资料;

(四)执行完毕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缴款书》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案源部门接到案源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处理,并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一)推送案源,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的要求向风险管理等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对于高风险应对任务中反映出的行业性、地域性或者特定类型纳税人的共性税收风险特征,及时提交风险管理等部门;

(二)督办案源、交办案源和转办案源,根据案源来源部门要求就需核实的税收违法线索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三)自选案源和安排案源,汇总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稽查局负责人;

(四)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由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反馈给实名检举人或者协查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 按反馈对象的不同,《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的审批要求如下:

(一)反馈稽查局相关部门、实名检举人和协查委托方的,分别由案源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和协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反馈税务局其他部门的,由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三)反馈税务局外部单位的,由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未立案检查的推送案源,反馈后推送部门仍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由稽查局按交办案源程序立案检查。

第三十六条 确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查结反馈的,应当向信息来源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案源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的要求,从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和立案分配、案源处理结果的使用等方面,对立案检查案源的分布区域、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经济性质、税收违法类型、查补入库税额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 稽查局要通过对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查找税收管理薄弱环节,并就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案源管理工作适用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机关系统保密工作规则](#)》《[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管理办法](#)》《[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局负责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者经税务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局领导。

本办法所称稽查局负责人,是指稽查局局长或者经稽查局局长授权的稽查局领导。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

[2.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

[3.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

[4.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 税务稽查案源清册](#)

[6. 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

[7. 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导读】

5 月 18 日, 商务部印发《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 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 将纳入商务部外商 (港澳台侨) 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备案机构依据本办法公示、向他人披露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6.05.18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第一条 为推动内地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水平,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相关决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服务提供者, 是指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称《内地与香港协议》)有关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 以及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称《内地与澳门协议》)有关规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以下称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依照本办法办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内地与香港协议》第四章第九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二)《[内地与澳门协议](#)》第四章第九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三)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

第四条 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中心城市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

第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称备案系统)在线办理备案。

第六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

第七条 设立港澳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八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港澳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港澳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

业类型、经营范围、投资行业、经营期限、组织机构构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注册地)、证照号码、实际控制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三) 股权、合作权益变更或转让,包括股权质押；

(四) 合并、分立、终止；

(五) 港澳投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 合作企业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 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八) 上述事项之外的合同、章程其他主要条款修改。

其中,变更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情况。

第九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于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企业发生变更,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适用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有《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还应缴销《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后,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

备案机构需要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告知其在15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未能在15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应在线告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未完成备案。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可就同一设立

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向备案机构领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领取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一)港澳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港澳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港澳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港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申报表》,或港澳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申报表》;

(四)全体投资者(或发起人)或港澳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港澳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或修改协议,变更事项不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无需提供。

第十二条 备案机构签发的《备案回执》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已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

(三)该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第十三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备案后,凭《备案回执》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备案管理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与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共同投资,或港澳服务提供者将其在港澳投资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合作权益转让给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备案机构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备案事项承诺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机构可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

第十七条 备案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投资经营活动是否与填报的备案信息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责成其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

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信息不实或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备案机构将

把相关信息记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

备案机构依据本办法公示、向他人披露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和港澳投资企业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港澳投资企业应按照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在每年6月30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第二十二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适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并购内地企业、对上市公司投资、以其持有的内地企业股权出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参照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

[2.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

[3.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2016 修正)

【导读】

近日,央行和银监会发布《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国内信用证,是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5.06

生效日期: 2016.10.08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 [19970801]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2016 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地适应国内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内信用证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业务操作及防范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现予公布实施。原《[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银发〔1997〕265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内贸易活动需要,促进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是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

前款规定的信用证是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行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的信用证服务。服务贸易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旅游、咨询、通讯、建筑、保险、金融、计算机和信息、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广告宣传、电影音像等服务项目。

第四条 信用证业务的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义务,不得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第六条 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第七条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贸易合同相互独立,即使信用证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

银行对信用证作出的付款、确认到期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八条 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信用证业务当事人

(一) 申请人指申请开立信用证的当事人,一般为货物购买方或服务接受方。

(二) 受益人指接受信用证并享有信用证权益的当事人,一般为货物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三) 开证行指应申请人申请开立信用证的银行。

(四) 通知行指应开证行的要求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五) 交单行指向信用证有效地点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的银行。

(六) 转让行指开证行指定的办理信用证转让的银行。

(七) 保兑行指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银行。

(八) 议付行指开证行指定的为受益人办理议付的银行, 开证行应指定一家或任意银行作为议付信用证的议付行。

第十条 信用证的有关日期和期限

(一) 开证日期指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日期。信用证未记载生效日的, 开证日期即为信用证生效日期。

(二) 有效期指受益人向有效地点交单的截止日期。

(三) 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指信用证规定的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的截止日期。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不得晚于信用证有效期。信用证未作规定的, 有效期视为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

(四) 付款期限指开证行收到相符单据后, 按信用证条款规定进行付款的期限。信用证按付款期限分为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付款。

远期信用证, 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确认到期付款, 并在到期日付款。远期的表示方式包括: 单据日后定期付款、见单后定期付款、固定日付款等可确定到期日的方式。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 交单期指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提交到有效地的有效期限, 以当次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开始计算。未规定该期限的, 默认为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后十五天。任何情况下, 交单不得迟于信用证有效期。

第十一条 信用证有效地点信用证有效地点指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地点,即开证行、保兑行(转让行、议付行)所在地。如信用证规定有效地点为保兑行(转让行、议付行)所在地,则开证行所在地也视为信用证有效地点。

第十二条 转运、分批装运或分次提供服务、分期装运或分期提供服务

(一) 转运指信用证项下货物在规定的装运地(港到卸货地、港)的运输途中,将货物从一运输工具卸下再装上另一运输工具。

(二) 分批装运或分次提供服务指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在信用证规定的数量、内容或金额内部分或分次交货或部分或分次提供。

(三) 分期装运或分期提供服务指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在信用证规定的分期时间表内装运或提供。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规定期限装运或提供的,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第三章 信用证业务办理

第一节 开证

第十三条 开证

银行与申请人在开证前应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

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信用证,须提交其与受益人签订的贸易合同。

开证行应根据贸易合同及开证申请书等文件,合理、审慎设置信用证付款期限、有效期、交单期、有效地点。

第十四条 信用证的基本条款

信用证应使用中文开立,记载条款包括:

- (一) 表明“国内信用证”的字样。
 - (二) 开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 (三) 开证行名称及地址。
 - (四) 受益人名称及地址。
 - (五) 通知行名称。
 - (六) 开证日期。开证日期格式应按年、月、日依次书写。
 - (七) 信用证编号。
 - (八) 不可撤销信用证。
 - (九) 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
 - (十) 是否可转让。可转让信用证须记载“可转让”字样并指定一家转让行。
 - (十一) 是否可保兑。保兑信用证须记载“可保兑”字样并指定一家保兑行。
 - (十二) 是否可议付。议付信用证须记载“议付”字样并指定一家或任意银行作为议付行。
 - (十三) 信用证金额。金额须以大、小写同时记载。
 - (十四) 付款期限。
 - (十五) 货物或服务描述。
 - (十六) 溢短装条款(如有)。
 - (十七) 货物贸易项下的运输交货或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条款。
- 货物贸易项下运输交货条款：
1. 运输或交货方式。
 2. 货物装运地(港)，目的地、交货地(港)。
 3. 货物是否分批装运、分期装运和转运，未作规定的，视为允许货物分批装运和转运。

4.最迟货物装运日。

服务贸易项下服务提供条款：

1.服务提供方式。

2.服务提供地点。

3.服务是否分次提供、分期提供，未作规定的，视为允许服务分次提供。

4.最迟服务提供日。

5.服务贸易项下双方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十八) 单据条款，须注明据以付款或议付的单据，至少包括发票，表明货物运输或交付、服务提供的单据，如运输单据或货物收据、服务接受方的证明或服务提供方或第三方的服务履约证明。

(十九) 交单期。

(二十) 信用证项下相关费用承担方。未约定费用承担方时，由业务委托人或申请人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 表明“本信用证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立”的开证行保证文句。

(二十二)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信用证开立方式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由开证行加盖业务用章（信用证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下同），寄送通知行，同时应视情况需要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证实信用证的真实有效性；电开信用证，由开证行以数据电文发送通知行。

第十六条 开证行的义务

开证行自开立信用证之时起，即受信用证内容的约束。

第二节 保兑

第十七条 保兑是指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在开证行承诺之外做出的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确定承诺。

第十八条 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指定银行拒绝按照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时,应及时通知开证行,并可仅通知信用证而不加具保兑。

第二十条 开证行对保兑行的偿付义务不受开证行与受益人关系的约束。

第三节 修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证的修改

(一)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向开证行提出修改申请,明确修改的内容。

(二) 增额修改的,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追加增额担保;付款期限修改的,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信用证付款期限的最长时期。

(三) 开证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书中应注明本次修改的次数。

(四) 信用证受益人同意或拒绝接受修改的,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未能给予通知,当交单与信用证以及尚未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即视为受益人已做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该信用证修改自此对受益人形成约束。

对同一修改的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部分接受将被视作拒绝接受修改。

(五) 开证行自开出信用证修改书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受修改内容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 保兑行有权选择是否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保兑行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的,自作出此类扩展通知时,即不可撤销地受其约束;保兑行不对修改加具保兑的,应及时告知开证行并在给受益人的通知中告知受益人。

第四节 通知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一) 通知行的确定。

通知行可由开证申请人指定,如开证申请人没有指定,开证行有权指定通知行。通知行可自行决定是否通知。通知行同意通知的,应于收到信用证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通知受益人;拒绝通知的,应于收到信用证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告知开证行。

开证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书,应通过原信用证通知行办理通知。

(二) 通知行的责任。

1.通知行收到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应认真审查内容表面是否完整、清楚,核验开证行签字、印章、所用密押是否正确等表面真实性,或另以电讯方式证实。核验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连同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正本交付受益人。

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信用证或修改的表面真实性,而且其通知准确反映了其收到的信用证或修改的内容。

2.通知行确定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签字、印章、密押不符的,应即时告知开证行;表面内容不清楚、不完整的,应即时向开证行查询补正。

3.通知行在收到开证行回复前,可先将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通知受益人,并在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上注明该通知仅供参考,通知行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开证行应于收到通知行查询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对通知行做出答复或提供其所要求的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通知行应于收到受益人同意或拒绝修改通知书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告知开证行,在受益人告知通知行其接受修改或以交单方式表明接受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的修改的信用证)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

开证行收到通知行发来的受益人拒绝修改的通知,信用证视为未做修改,开证行应于收到通知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告知开证申请人。

第五节 转 让

第二十六条 转让是指由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

可转让信用证指特别标注“可转让”字样的信用证。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转让信用证,开证行必须指定转让行,转让行可为开证行。转让行无办理信用证转让的义务,除非其明确同意。转让行仅办理转让,并不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但转让行是保兑行或开证行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即只能由第一受益人转让给第二受益人,已转让信用证不得应第二受益人的要求转让给任何其后的受益人,但第一受益人不视为其后的受益人。

已转让信用证指已由转让行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的信用证。

第二十九条 第二受益人拥有收取转让后信用证款项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条 已转让信用证必须转载原证条款,包括保兑(如有),但下列项目除外:

可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如果原信用证特别要求开证申请人名称应在除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中出现时,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须反映该项要求。

信用证金额、单价可以减少,有效期、交单期可以缩短,最迟货物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可以提前。

投保比例可以增加。

有效地点可以修改为转让行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转让交单

(一)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后向开证行或保兑行索偿,以支取发票间的差额,但第一受益人以自己的发票索偿的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金额。

(二)转让行应于收到第二受益人单据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通知第一受益人换单,第一受益人须在收到转让行换单通知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且在原信用证交单期和有效期内换单。

(三)若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导致了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转让行应在发现不符点的下一个营业日内通知第一受益人在五个营业日内且在原信用证交单期和有效期内修正。

(四)如第一受益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换单,或未对其提交的发票导致的第二受益人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予以及时修正的,转让行有权将第二受益人的单据随附已转让信用证副本、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及修改确认书(如有)直接寄往开证行或保兑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

开证行或保兑行将依据已转让信用证副本、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及修改确认书(如有)来审核第二受益人的交单是否与已转让信用证相符。

(五)第二受益人或者代表第二受益人的交单行的交单必须交给转让行,信用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部分转让

若原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或分次提供服务,则第一受益人可将信用证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一个或数个第二受益人,并由第二受益人分批装运或分次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第一受益人的任何转让要求须说明是否允许以及在何条件下允许将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已转让信用证须明确说明该项条款。

如信用证转让的第二受益人为多名,其中一名或多名第二受益人对信用证修改的拒绝不影响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对接受者而言,该已转让信用证即被相应修改,而对拒绝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该信用证未被修改。

第三十四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对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不得以索款金额与单价的减少,投保比例的增加,以及受益人名称与原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名称不同而作为不符交单予以拒付。

转让行应在收到开证行付款、确认到期付款函(电)次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对第二受益人付款、发出开证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通知。

转让行可按约定向第一受益人收取转让费用,并在转让信用证时注明须由第二受益人承担的费用。

第六节 议付

第三十五条 议付指可议付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或在开证行或保兑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情况下,议付行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前购买单据、取得信用证项下索款权利,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的行为。

议付行审核并转递单据而没有预付或没有同意预付资金不构成议付。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证未明示可议付,任何银行不得办理议付;信用证明示可议付,如开证行仅指定一家议付行,未被指定为议付行的银行不得办理议付,被指定的议付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议付。

保兑行对以其为议付行的议付信用证加具保兑,在受益人请求议付时,须承担对受益人相符交单的议付责任。

指定议付行非保兑行且未议付时,保兑行仅承担对受益人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益人可对议付信用证在信用证交单期和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并填制交单委托书和议付申请书,请求议付。

议付行在受理议付申请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审核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并决定议付的,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议付日期、业务编号、议付金额、到期日并加盖业务用章。

议付行拒绝议付的,应及时告知受益人。

第三十八条 索偿

议付行将注明付款提示的交单面函(寄单通知书)及单据寄开证行或保兑行索偿资金。除信用证另有约定外,索偿金额不得超过单据金额。

开证行、保兑行负有对议付行符合本办法的议付行为的偿付责任,该偿付责任独立于开证行、保兑行对受益人的付款责任并不受其约束。

第三十九条 追索权的行使

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若约定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索。若约定无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不得向受益人追索,议付行与受益人约定的例外情况或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除外。

保兑行议付时,对受益人不具有追索权,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除外。

第七节 寄单索款

第四十条 受益人委托交单行交单,应在信用证交单期和有效期内填制信用证交单委托书,并提交单据和信用证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交单行应在收单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对其审核相符的单据寄单。

第四十一条 交单行应合理谨慎地审查单据是否相符,但非保兑行的交单行对单据相符性不承担责任,交单行与受益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交单行在交单时,应附寄一份交单面函(寄单通知书),注明单据金额、索偿金额、单据份数、寄单编号、索款路径、收款账号、受益人名称、申请人名称、信用证编号等信息,并注明此次交单是在正本信用证项下进行并已在信用证正本背面批注交单情况。

受益人直接交单时,应提交信用证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如有)、开证行(保兑行、转让行、议付行)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交单行在确认受益人交单无误后,应在发票的“发票联”联次批注“已办理交单”字样或加盖“已办理交单”戳记,注明交单日期及交单行名称。

交单行寄单后,须在信用证正本背面批注交单日期、交单金额和信用证余额等交单情况。

第八节 付款

第四十四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在收到交单行寄交的单据及交单面函(寄单通知书)或受益人直接递交的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及时核对是否为相符交单。单证相符或单证不符但开证行或保兑行接受不符点的,对即期信用证,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交单行或受益人(受益人直接交单时,本节下同);对远期信用证,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支付款项给交单行或受益人。

第四十五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后,应在信用证相关业务系统或信用证正本或副本背面记明付款日期、业务编号、来单金额、付款金额、信用证余额,并将信用证有关单据交开证申请人或寄开证行。

若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或开证行已发出付款承诺,即使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对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索偿。

第四十六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并决定拒付的,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不符点以电子方式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交单行或受益人。如开证行或保兑行未能按规定通知不符点,则无权宣称交单不符。

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并拒付后,在收到交单行或受益人退单的要求之前,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的,开证行或保兑行独立决定是否付款、出具到期付款确认书或退单;开证申请人不接受不符点的,开证行或保兑行可将单据退交单行或受益人。

第四十七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拒付时,应提供书面拒付通知。

拒付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开证行或保兑行拒付。

(二)开证行或保兑行拒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

(三)开证行或保兑行拒付后可选择以下意见处理单据:

1.开证行或保兑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行或受益人的进一步指示。

2.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开证申请人处收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行或受益人处收到进一步指示。

3.开证行或保兑行将退回单据。

4.开证行或保兑行将按之前从交单行或受益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第四十八条 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后,对受益人不具有追索权,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除外。

第九节 注销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证注销是指开证行对信用证未支用的金额解除付款责任的行为。

(一) 开证行、保兑行、议付行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到单据的,开证行可在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予以注销。具体处理办法由各银行自定。

(二) 其他情况下,须经开证行、已办理过保兑的保兑行、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已办理过转让的转让行与受益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上述保兑行(议付行、转让行)声明同意注销信用证,并与开证行就全套正本信用证收回达成一致后,信用证方可注销。

第四章 单据审核标准

第五十条 银行收到单据时,应仅以单据本身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是否为相符交单。

相符交单指与信用证条款、本办法的相关适用条款、信用证审单规则及单据之内、单据之间相互一致的交单。

第五十一条 银行只对单据进行表面审核。

银行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予退还或将其照转。

如信用证含有一项条件,却未规定用以表明该条件得到满足的单据,银行将视为未作规定不予理会,但提交的单据中显示的相关信息不得与上述条件冲突。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发票以外的单据时,应对单据的出单人及其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未作规定的,只要所提交的单据内容表面形式满足单据功能且与信用证及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可予接受。

除发票外,其他单据中的货物或服务或行为描述可使用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描述相矛盾。

发票须是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原始正本发票。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证要求某种单据提交多份的,所提交的该种单据中至少应有一份正本。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应将任何表面上带有出单人的原始签名或印章的单据视为正本单据(除非单据本身表明其非正本),但此款不适用于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类型的税务发票。

第五十四条 所有单据的出单日期均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交单期截止日以及实际交单日期。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的开户银行、账号和地址出现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中时,无须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所载相同。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证审单规则由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拟定并推广执行。行业协会应根据信用证业务开展实际,适时修订审单规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证凭证、信用证修改书、交单面函(寄单通知书)等格式、联次由行业协会制定并推荐使用,各银行参照其范式制作。

第五十七条 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的各项手续费收费标准,由各银行按照服务成本、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制定,并遵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相关要求向客户公示并向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但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或服务提供日不得顺延。

本办法规定的营业日指可办理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工作日。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下载:[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2016修订)

【导读】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经过修订后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经修订发布的《转让规则》共五章九十四条，包括总则、发行、转让、业务管理、附则等内容。《转让规则》明确，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的，应当由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填写发行注册表，并向特定参与人披露相关发行文件。报价系统为私募产品的发行提供意向布、在线协商等服务。在报价系统发行注册私募产品之前，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推介和询价。



发文机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6.04.19

生效日期：2016.04.1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中证报价发(2016)30号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2016修订)

中证报价发(2016)30号

各参与人：

为进一步促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业务规范开展，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年9月9日发布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

(2014年9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并发布试行;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并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产品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的发行与转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产品的发行与转让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管理规则》规定的参与人条件,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关账户。

第五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关于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的规定。

第六条 报价系统接受报价与申报以及交易信息发布的时间为每周7天,全天24小时。

第七条 报价系统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统一的结算时间进行清算交收。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私募产品的特殊要求,经参与人申请后提前对该私募产品进行结算。

第八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应当在注册前在报价系统领取产品代码。

按照相关规定在其他场所已领取产品代码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其产品代码体系与报价系统一致的,可以直接在报价系统使用;不一致的,应当在报价系统重新领取产品代码。

第九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的发行与转让活动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发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的,应当由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填写发行注册表,并向特定参与者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报价系统为私募产品的发行提供意向发布、在线路演、在线协商等服务。在报价系统发行注册私募产品之前,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与者定向推介和询价。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定向推介和询价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则,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可以采用定价及针对特定对象的簿记建档、招标等方式。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应当明确私募产品的发行方式。

第十三条 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应当明确私募产品的发行期。

发行结束后,私募产品达到发行条件的,参与者应当在发行期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认发行成功并向认购该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披露本次发行结果、发行数量、发行总金额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参与者可以在私募产品发行文件或认购协议中约定最低发行规模或发行失败的其他情形。

约定发行失败情形的, 参与者应当在私募产品发行文件或认购协议中约定退还认购资金的时间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私募产品发行文件或认购协议未约定的, 参与者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向认购私募产品的参与者退还认购资金及按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产品合同或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参与者应当在发行注册时明确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参与者在报价系统成功发行私募产品的, 应当在发行成功后进行初始登记, 并向认购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披露初始登记信息。

第二节 定价发行

第十六条 定价发行方式是指参与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

参与者以定价方式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的, 可以向报价系统全部或部分参与者定价发行私募产品。参与者在发行前可以在报价系统选择部分特定参与者进行协商, 在确认认购意向后定向发行。

参与者应当在发行注册时明确私募产品的发行价格、发行规模等发行要素, 并在报价系统向参与者定向披露相关发行信息。

第十七条 参与者在报价系统认购私募产品, 应当在发行期内发出认购申报。

认购申报应当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人信息等内容。

第十八条 参与者在发行注册时可以明确认购申报不可撤销, 并在发行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申报允许撤销的, 参与者可以在当日15:30之前撤销当日发出的认购申报。参与者以定价方式发行私募产品的, 应当明确认购配售原则并在产品发行文件中予以明确。参与者可以选择按照时间优先或比例配售等配售原则在报价系统进行认购配售。

第三节 簿记建档发行

第二十条 私募产品以簿记建档方式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在发行人确定私募产品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私募产品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出申购申报,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原则及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

第二十一条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人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在报价系统进行簿记建档发行注册、按照约定进行发行配售以及对簿记建档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等。

簿记管理人应当是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报价系统披露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及方式。

簿记管理人在发行注册时应当明确私募产品申购利率(价格)区间、单笔最低与最高申报份额、簿记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发行注册通过确认后,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簿记建档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簿记开始时间在报价系统确认开始发行,接受参与人的申购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购私募产品的参与人应当根据私募产品利率(价格)区间在报价系统发出申购申报。参与人在簿记建档期间只能发出一次申购申报,且不可撤销。

簿记建档申购申报应当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申购数量、申购利率(价格)、申购人信息等内容。每次申购申报可以包括对多个不同利率(价格)价位的申购意愿。

第二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簿记建档发行方案确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在报价系统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及申购成功的参与人,并确定产品的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定价应当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申购办法进行,原则上应当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募满或全部申购申报配售完成为止。

第四节 招标发行

第二十六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招标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应当由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发行注册并披露招标发行材料。

在报价系统招标发行私募产品的,发行人应当签署通过报价系统招标发行的承诺函,并在发行注册时提供。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应当明确招标发行的招标标的、招标数量、中标确定方式、标位投标限额、投标利率(价格)区间、应急招投标方案等要素。

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可以明确要求投标参与人在投标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步长,即一定的投标标位变动幅度进行投标。

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可以规定参加投标的人数限制,但最低不少于3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招标发行开始前在报价系统报名参加投标,经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人确认后可以在报价系统进行投标。私募产品的发行人可以在发行前明确投标参与人的名单并在发行注册时提供。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人可以在发行注册时确认简化投标报名程序,允许报价系统的参与人无须报名即可直接在报价系统投标。

第二十九条 发行注册通过确认后,参与人应当按照确定的招标开始时间在报价系统启动招标发行,接受申购私募产品的参与人的投标申报。

第三十条 投标参与人应当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投标利率(价格)区间在报价系统发出投标申报。参与人在招标期间只能发出一次投标申报,且不可撤销。

投标申报应当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申购数量、投标利率(价格)、投标人信息等内容。每次投标申报上可以包括对多个不同利率(价格)标位的投标。

第三十一条 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可以选择单一价格招标、多重价格招标或者混合价格招标。报价系统根据参与人的选择按照相应招标发行方式确认中标结果。

第三十二条 符合招标利率(价格)区间的投标为有效投标。报价系统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招标额时,该标位只有一个投标申报的,报价系统按照剩余招标额满足该标位的申购并确认中标;该标位有多个投标申报的,报价系统按照参与人在发行注册时选择的时间优先或按比例配售原则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发行的招标标的为产品票面利率时,采用单一价格招标的,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产品票面利率,中标参与人均按面值认购;采用多重价格招标发行方式的,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为当期产品票面利率,中标参与者按各自中标标位利率与票面利率折算的价格认购;采用混合价格招标发行方式的,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为当期产品票面利率,低于或等于票面利率的中标标位,中标参与者按面值认购;高于票面利率的中标标位,中标参与者按各中标标位的利率与票面利率折算的价格认购。

招标标的为发行价格时,采用单一价格招标的,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产品发行价格,中标参与人均按发行价格认购;采用多重价格招标发行方式的,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为当期产品发行价格,中标机构按各自中标标位的价格认购;采用混合价格招标发行方式的,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为当期产品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中标标位,中标参与者按发行价格认购;低于发行价格的中标标位,中标参与者按各中标标位的价格认购。

第三十四条 投标截止后, 报价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注册确定的招标方式进行处理, 产生招标结果。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确认招标结果后, 报价系统向各中标参与者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参与者中标后应当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未及时确认招标结果的, 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书面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非经取得全体中标参与者一致同意且不具备合法理由, 参与者未及时确认招标结果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不得干预或提前终止投标过程, 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招标不能正常进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证报价可以为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提供招标发行现场, 招标发行现场与其他区域隔离, 并设置用于招标发行的电脑、应急电话和应急投标传真机。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未选择前往发行现场招标发行的, 在招标期间报价系统将不对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显示投标申报的具体信息。招标结束后, 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的参与者可以查阅、打印、导出报价系统自动生成的中标结果。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具有创设类业务权限的私募产品发行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产品回购或回售业务, 发行人也可以委托具有代理类业务权限的参与者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产品回购或回售业务。

第三十八条 参与者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 明确产品回售原则, 在不晚于产品发行文件约定的时间在报价系统发布回购或回售公告。

发行人应当按照回购公告的要求, 在回购期限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回购; 投资者应当按照回售公告的要求, 在回售期间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回售。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保险理财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可以在报价系统开放申购和赎回。参与人在报价系统申购、赎回资产管理类产品的,应当在开放期内在报价系统发出申购申报和赎回申报。

第四十条 参与者委托报价系统为资产管理类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应当在报价系统开展相应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未在报价系统发行的产品在报价系统开展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由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开放期注册,并委托报价系统为产品提供登记服务并在报价系统完成产品初始化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明确产品申购与赎回申报的确认原则,并在发行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出的申购申报应当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申购金额、申购人信息等内容。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出的赎回申报应当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赎回份额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期注册时可以明确申购或赎回申报不可撤销,并在发行文件中予以说明。申报允许撤销的,参与者可以在当日 15:30 之前撤销当日发出的申购或者赎回申报。资产管理类产品的单日净赎回份额超过产品管理人约定的一定比例时,管理人可以在报价系统确认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报价系统根据该产品的合同规定进行交易限制。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类产品的合同对最低持有份额数量有约定的,报价系统根据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条款或其他约定方式进行交易限制。

第四十六条 参与者代理客户在报价系统认购产品的,应当及时向客户通知该产品的申购、赎回、回购或者回售业务公告,并接受客户的委托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的申购、赎回或者回售。

第三章 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报价系统转让私募产品的,应当由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并向特定参与者披露相关文件。

具有创设类业务权限的参与者可以对自己创设的产品进行转让注册;具有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者可以接受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的委托,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转让注册。

第四十八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方式。

第四十九条 意向报价是参与者发布的表明其交易意向的报价信息。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布针对私募产品的意向报价,寻找交易对手方。有交易意向的参与者可以与意向报价发布人进行在线协商。

意向报价不具有成交义务,可以包含确定的私募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价格、数量、买卖方向、交收方式等要素。意向报价发布后可以撤销。

第五十条 要约报价是参与者发布的表明其以明确价格成交的标准化报价信息。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布针对私募产品的要约报价,有交易意向的参与者直接对要约报价进行成交确认,经成交确认后即完成转让交易。

要约报价可以直接确认成交,也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匹配买卖方向、价格、产品账户等要素后与相对应的要约报价成交。

要约报价具有成交义务,应当包含确定的私募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价格、数量、是否允许部分成交、买卖方向、交收方式等要素。要约报价允许部分成交的,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选择特定的参与人发出报价,也可以面向报价系统全部参与人发出报价。

第五十二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出要约报价转让产品的,应当确保其持有足额的产品份额。

第五十三条 参与人可以设定报价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30个交易日。未设定有效期的,报价当日有效。

前款所称当日有效是指当日15:30前的报价在当日15:30前有效,15:30后的报价在次日15:30前有效。

第五十四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交易单位为1份/股/张。中证报价对相关产品交易参数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转让注册时应当确定私募产品的面额、单笔最小转让数量、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等交易参数。各交易参数应当符合产品相关监管机构和中证报价的相关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的约定要求。

中证报价可以对私募产品的面额、单笔最小转让数量和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等交易参数标准予以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告知参与人。

第五十六条 转让成交后,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查阅成交信息,下载、打印交易单。

第五十七条 报价系统根据报价与交易情况于交易时间内在报价系统即时发布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参与人也可以选择定向发布报价信息。

报价系统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报价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报价系统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单笔成交金额、单笔成交数量、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与人可以作为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对某一私募产品同时发布买入和卖出的要约报价,或者在报价系统接受交易对手方的询价,并针对该询价发出可成交的要约报价。交易对手方点击该买入或卖出的要约报价后,报价系统直接确认成交。做市商对于其发布的要约报价具有成交义务。有关报价系统做市商交易的具体规则,中证报价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协议转让方式

第五十九条 参与人以协商成交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布意向报价或要约报价,与交易对手方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协商。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一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布要约报价,并输入交易对手方产品账户。交易对手方在报价系统发布与该要约报价买卖方向相反、数量、价格等完全一致的要约报价,并输入交易对手方产品账户,经报价系统匹配后成交。

第六十条 参与人以点击成交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由一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布买入或卖出的要约报价,交易对手方点击确认该要约报价后成交。存在多个参与人点击确认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匹配成交。

参与人在发布要约报价时选择部分成交的,交易对手方点击确认该要约报价时可以选择交易的数量,转让成交后的剩余部分可以继续接受其他参与人的点击确认。

第三节 拍卖竞价与标购竞价方式

第六十一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以拍卖竞价方式转让私募产品,其他参与人在规定的拍卖时间内在报价系统发布买入要约报价,报价系统在拍卖时间结束后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将最优应价的买入要约报价确认成交。

第六十二条 卖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以拍卖竞价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应当在报价系统发起拍卖竞价。

参与人发起的拍卖竞价的内容应当包括拍卖标的产品代码、起始价格、保留价、拍卖数量、是否允许部分成交、竞价成交原则、拍卖竞价开始时间、拍卖竞价结束时间等。

第六十三条 卖方参与人发布意向报价后,报价系统按照卖方设置的拍卖竞价开始时间自动开始竞价,接受其他参与人的买入要约报价。

第六十四条 买方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拍卖时间内在报价系统发布买入要约报价,买入价格应当符合卖方设置的起始价格、价格步长等要求。

第六十五条 卖方参与人应当设置拍卖起始价格,买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布的买入要约报价,其买入价格应当高于拍卖起始价格。

第六十六条 卖方参与人选择全部成交的,报价系统在拍卖时间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将在拍卖保留价之上的最高买入要约报价确认成交。

卖方参与人允许部分成交的,可以在发布意向报价时选择单一价格竞价成交原则或多重价格竞价成交原则。

报价系统在拍卖时间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在拍卖保留价之上的买入要约报价,直至拍卖份额全部成交或有效买入要约报价全部满足。选择单一价格竞价成交原则的,满足拍卖份额的最低买入要约报价价格为拍卖成交价格,各竞价成功的参与人按照拍卖成交价格支付;选择多重价格成交原则的,各竞价成功的参与人按照各自申报的价格支付。

第六十七条 拍卖竞价结束后,报价系统自动将竞价信息生成拍卖竞价记录单,供参与竞价的参与人查阅、打印。

第六十八条 卖方参与人设置拍卖保留价的,拍卖时间结束后,买方参与人发布的最优买入要约报价的价格低于拍卖保留价的,卖方参与人应在报价系统确认拍卖失败。

第六十九条 参与人可以作为买方在报价系统以标购竞价方式进行私募产品交易,其他参与人作为卖方在规定的标购时间内在报价系统发布卖出要约报价,报价系统在标购时间结束后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将最优应价的卖出要约报价确认成交。

第七十条 买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以标购方式受让私募产品的,应当在报价系统发起标购竞价。

参与人发起的标购竞价的内容应当包括标购标的产品代码、起始价格、保留价、标购数量、是否允许部分成交、竞价成交原则、标购竞价开始时间、标购竞价结束时间等。

第七十一条 买方参与人发起标购竞价后,报价系统按照买方参与人设置的标购竞价开始时间自动开始竞价,接受其他参与人的卖出要约报价。

第七十二条 卖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参与标购竞价的,应当在规定的标购时间内发布卖出要约报价,卖出价格应当符合标购要素中对起始价格、价格步长等内容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买方参与人应当设置标购起始价格,卖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布的卖出要约报价,其卖出价格应低于标购起始价格。

第七十四条 买方参与人选择全部成交的,报价系统在标购时间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将在标购保留价之下的最低卖出要约报价确认成交。

买方参与人允许部分成交的,可以在发布意向报价时选择单一价格竞价成交原则或多重价格竞价成交原则。

报价系统在标购时间结束后,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在标购保留价之下的卖出要约报价,直至标购份额全部成交或有效卖出要约报价全部满足。选择单一价格竞价成交原则的,满足标购份额的最高卖出要约报价价格为标购成交价格,各竞价成功的参与人按照标购成交价格支付;选择多重价格成交原则的,各竞价成功的参与人按照各自申报的价格支付。

第七十五条 标购竞价结束后, 报价系统自动将竞价信息生成标购竞价记录单, 供参与竞价的参与人查阅或打印。

第七十六条 买方参与人设置标购保留价的, 标购时间结束后, 卖方参与人发布的最优卖出要约报价的价格高于标购保留价的, 买方参与人应在报价系统确认标购失败。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证报价可以发布私募产品交易即时报价行情、成交统计、产品收益率曲线等交易信息。

中证报价可以编制反映成交情况各类定期报表, 并通过报价系统发布。

报价系统私募业务信息归中证报价所有。未经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利用和传播。

第七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导致参与人无法正常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 参与人可以向中证报价提出应急交易处理申请。

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供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书面应急交易申请, 并在提出应急交易申请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证报价出具应急交易说明书, 说明应急交易的原因。

有关应急交易处理的具体规则, 中证报价另行制定。

第七十九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的, 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对该私募产品发行阶段的持有人数进行控制。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的, 报价系统对该私募产品持有人数进行监督控制, 不接受将导致私募产品持有人数超过法律法规限制的报价申报。

第八十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的私募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的, 中证报价可以暂停该私募产品的发行或转让:

- (一) 私募产品的交易价格严重偏离私募产品的公允价值或净值的;

(二) 设立、承销或管理私募产品的参与者严重违反报价系统相关规则, 导致参与人的相关业务权限被暂停或终止的;

(三) 发行人申请暂停私募产品的发行或转让;

(四) 产品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情形的;

(五)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可以暂停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在报价系统暂停发行或转让的私募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的, 中证报价可以恢复该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

(一) 暂停发行或转让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提出恢复申请且具有正当理由;

(二) 导致暂停发行或转让私募产品的异常交易情形已消除并经妥善处理;

(三) 本规则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参与者恢复相应业务权限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恢复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的私募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的, 中证报价可以终止其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

(一) 依法不再具备发行条件或不再符合转让条件的;

(二) 严重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

(三) 设立或承销私募产品的参与者提出按照约定的终止条款需要终止发行的;

(四) 产品属于非法集资等违法情形的;

(五)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终止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报价系统发行和转让异常的,中证报价可以中止报价系统的发行和转让活动,并予以公告。

导致异常的情形消除后,中证报价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第八十四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时,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交易无效:

- (一) 因不可抗力、报价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私募产品持有人数超过限制的;
- (三) 存在操纵市场价格、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属于无效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中证报价对私募产品的发行、转让进行监督,并对以下情形进行重点监督:

- (一)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三)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中证报价可以对根据本规则实施业务管理措施的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在报价系统参与者范围内予以通告,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参与者提交的业务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十七条 参与者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证报价可以对参与者采取管理措施:

- (一) 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私募产品时提交的注册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

(二)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的,未按照报价系统相关规则或者合同约定的认购配售原则对认购申报进行确认的;

(三)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在报价系统申购与赎回的,管理人未按照报价系统相关规则或者合同约定的申报确认原则对申购或赎回申报进行确认的;

(四)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交易私募产品的,存在恶意报价、操纵市场价格、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则情形的;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管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中证报价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

(二)要求改正;

(三)约谈;

(四)在报价系统管理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要求更换有关人选;

(六)暂不办理业务申请;

(七)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八)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九)终止管理人资格;

(十)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违反本规则或者报价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不能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或者完成资产交割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中证报价可以对管理人采取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暂不办理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计入管理人诚信档案,在报价系统管理人范围内予以通告。

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情形,中证报价可以在参与人范围内进行通告,向市场提示交易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条 参与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向与报价系统联网的私募市场发布特定私募产品的申报或者报价。联网私募市场应当将参与人的成交信息发送报价系统。

第九十一条 参与人代理投资者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回售、受让或转让私募产品,应当要求投资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第九十二条 报价系统注册用户可在报价系统开展发行与转让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九十三条 中证报价根据管理需要,可对本规则未尽事宜另行制定相关规范。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在报价系统招标发行产品的承诺函\(样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规定明确,卷烟商业企业依法收购、拍得的涉案真品卷烟,须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销售。



发文机关: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日期: 2016.04.22
生效日期: 2016.04.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级局(公司):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7号)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涉案

卷烟价格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国家局。同时，2006年1月19日印发的《烟草专卖执法过程中涉案卷烟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国烟计〔2006〕67号)废止，2007年9月24日印发的《[罚没卷烟管理办法\(试行\)](#)》(国烟专〔2007〕413号)中有关涉案卷烟价格管理的规定废止。

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制订《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涉案卷烟(含雪茄烟，下同)包括:各级烟草专卖局或其他执法机关依法查获的真品卷烟和假冒伪劣卷烟。

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包括涉案卷烟价格证明、收购价格、拍卖价格、销售价格和管理监督等内容。

第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价格职能部门负责全国烟草专卖执法过程中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工作。各省级烟草专卖局须成立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专卖、销售、财务、法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负责本省(区、市)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涉案卷烟的价格证明

第四条 涉案卷烟的价格证明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可查清品牌规格的：

1.在查获地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准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在销卷烟价格目录内(包括国产和进口，下同)的卷烟，由查获地的省级局按照本省(区、市)零售指导价格出具价格证明。

2.在查获地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准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在销卷烟价格目录之外、但在全国在销卷烟价格目录内的卷烟,由查获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在该品牌(规格)的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基础上,按10%的批零毛利率推算零售价格并出具证明。

(二)无法查清品牌规格的:

由查获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在本省(区、市)上一年度在销卷烟价格目录内卷烟的平均批发价格的基础上,按10%的批零毛利率推算零售价格并出具证明。

第三章 涉案真品卷烟的收购、拍卖价格

第五条 经有关烟草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真品,须依法收购的在销卷烟价格目录内卷烟,商业企业收购价格(含税)按目录内对应全国统一批发价格的70%计算。

第六条 须依法收购的卷烟,如果有包装破损等情况,可以酌情降低收购价格,但不得低于全国统一批发价格的50%。

第七条 涉案真品卷烟的拍卖保留价,由省级烟草质检、价格管理部门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涉案真品卷烟的销售价格

第八条 卷烟商业企业依法收购、拍得的涉案真品卷烟,须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销售。如有包装破损或滞销等情况,参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卷烟价格行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烟计〔2005〕415号)包装破损或滞销卷烟有关规定确定销售价格。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对需作报废处理的涉案真品卷烟,由质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第十条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要根据本规定,制订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管理规则,明确职能部门的有关权限和职责。各省级局销售、法规和财务部门,在履行涉案卷烟价格管理

小组成员职责的同时,对于涉案卷烟的价格证明出具、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报废处理等程序、依据和结果要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在行业卷烟价格管理分析系统上建立涉案卷烟价格管理信息模块,对涉案卷烟价格信息进行管理,各省级烟草专卖局要按时做好每月的涉案卷烟数据信息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要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将涉案卷烟价格纳入本省价格管理工作中,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1月19日印发的《烟草专卖执法过程中涉案卷烟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国烟计〔2006〕67号)同时废止;2007年9月24日印发的《[罚没卷烟管理办法\(试行\)](#)》(国烟专〔2007〕413号)中有关涉案卷烟价格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导读】

6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对于移动游戏受理、申请出版题材内容、变更运营机构手续等公布了相关管理规定。公告显示,通知自7月1日起施行,今后未经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24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新广出办发〔2016〕4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是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

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

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二、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三、申请出版不涉及政治、军事、民族、宗教等题材内容,且无故事情节或者情节简单的消除类、跑酷类、飞行类、棋牌类、解谜类、体育类、音乐舞蹈类等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要求,参照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制定的《移动游戏内容规范》,审核申请出版的移动游戏内容,填写《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见附件),并在预定上网出版(公测,下同)运营至少20个工作日前,将此表及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下列工作:1.审核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准确性。2.符合要求的,一份申请材料和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一份由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档。3.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退回申请者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收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材料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

(四)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取得批复文件后,应按批复文件要求,组织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并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后7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网出版运营时间、可下载的地址、运营机构数量及主要运营机构名称和是否开放充值等出版运营情况;超过预定上网出版运营时间20个工作日仍不能上网出版的,应及时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出版非本通知第三条范围内的国产移动游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4]11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1]10号)的要求办理,其中,《[规范通知](#)》附件1所列申报材料中第(二)至(六)项变更为提交《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

五、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移动游戏,按照《[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

六、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的升级作品及新资料片(指故事情节、任务内容、地图形态、人物性格、角色特征、互动功能等发生明显改变,且以附加名称,即在游戏名称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副标题,或者在游戏名称前增加修饰词,如《新××》,或者在游戏名称后用数字表明版本的变化,如《××2》等进行推广宣传)视为新作品,按照本通知规定,依其所属类别重新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七、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变更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名称或主要运营机构,应提交有关变更材料,经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变更手续。

八、移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时,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负责游戏内容完整性,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服务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审核并记录游戏日常更新,对擅自添加不良内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不配合的,应及时报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置。情节严重的,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相应程序办理游戏出版批准撤销手续,并追究相应责任。

九、移动游戏联合运营单位在联合运营移动游戏时,须核验该移动游戏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相关信息是否标明,不得联合运营未经批准或者相关信息未标明的移动游戏。

十、各类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和经营单位预装移动游戏时,须核验该移动游戏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相关信息是否标明,不得预装未经批准或者相关信息未标明以及侵权盗版的移动游戏。

十一、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与技术设备,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属地已获批准移动游戏出版情况的监督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十二、已获批准且涉及异地运营的移动游戏,由受理申请出版该游戏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本通知第十一条负责相关监管工作,异地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进行日常监管。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十四、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十五、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

十六、请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

[关于印发《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导读】

2016年3月30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6]14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分为七章,由引言、基本要求、评估对象和范围、操作要求、评估方法、披露要求和附则组成。

《意见》明确,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分为单项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质押、出资、转让、许可使用、财务报告、涉税和诉讼等。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改制、并购重组和清算等。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是指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财产权益,或者特定无形资产组合的财产权益。文化企业无形资产通常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和商誉等。



发文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布日期: 2016.03.30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评协〔2016〕14号

关于印发《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评协(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与指导资产评估行业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的组织和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请各地方协会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及时转发评估机构,组织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进行学习和培训,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文化企业,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企业、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企业、文化艺术服务企业、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企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企业和工艺美术品生产企业等。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是指文化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五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资产评估师执行与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

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执行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第七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文化企业是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的特殊企业,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应当关注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八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避免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疏漏。

第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经济行为类型,明确评估目的。

(一)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分为单项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

(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质押、出资、转让、许可使用、财务报告、涉税和诉讼等。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改制、并购重组和清算等。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合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以质押为目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根据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以出资、转让、许可使用等交易为目的的一般选择市场价值或者投资价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选择相应的价值类型。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考虑其与价值类型的相关性。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必要信息,并分析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恰当利用信息。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利用专家工作,但应当履行必要程序恰当利用专家工作。

第三章 评估对象和范围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是指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财产权益,或者特定无形资产组合的财产权益。文化企业无形资产通常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和商誉等。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不局限于无形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的资产。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关于无形资产定义的资产,均可以构成无形资产评估对象。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范围。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应当服从评估对象的选择,最终确定权在于委托方。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专业经验建议委托方合理确定评估范围,并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评估范围。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以及表外的无形资产进行识别。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关注著作权的法律、经济、技术等特征。

(一) 著作权财产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财产权利。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包括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等。

这些权利与文化企业特定产品(作品)相关联。由于作品自身特性,并不是每一种作品都具有这些权利。

(二) 著作权对应的作品包括以各种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具体形式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等。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对应的作品,包括录音录像制品等。

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所拥有的特定作品形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这些作品在创作人员、创作流程、创作成本、传播方式、传播成本、传播范围等方面存在各自特点和差异。这些差异最终都会反映在文化企业产品的成本和收益中。

(三)文化企业著作权资产评估对象按照文化企业具体作品与著作权中各种财产权利组合的方式来表现,具体可描述为“作品名称+权利名称”或者“某某作品的某某权”。评估对象要与经济行为、评估目的保持一致,可能是一件作品的单项权利或者多项权利,也可能是多件作品的某一单项权利组合或者多件作品的多项权利的组合。

(四)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著作权的权利属性,区分著作权使用权和所有权。评估被许可行使的著作权,应当明确具体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使用方式等许可内容。

(五)文化企业作品的著作权与该作品实体的物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作品物权转移并不必然导致该作品著作权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益的同时转移。绘画、书法、雕塑等美术作品物权是依赖于绘画、书法、雕塑等实体的承载,物权需要随实体一同转移。文化企业拥有绘画、书法、雕塑等实体作品物权,也不必然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对文化企业评估涉及美术作品实体,资产评估师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是否包含著作权财产权益,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进行相应查验。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关注专利资产、专有技术资产的法律、经济、技术等特征。

(一)专利资产的类型通常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资产通常包括设计资料、技术规范、工艺流程、配方、图纸、数据、经营诀窍等。

(二)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专利资产的基本状况,通常包括专利法律状态、专利名称、专利类别、专利申请的国别或者地区、专利申请号或者

专利号、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专利授权日、专利保护期、专利有效性、专利权利要求等。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专有技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阶段和技术开发活跃程度了解其基本情况,通常包括能反映该专有技术客观存在的相关特征。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专利、专有技术的权利属性,区分专利、专有技术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评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资产,应当明确具体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使用方式等被许可内容。

(四)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该专利、专有技术的实施情况,及其在文化企业产业链中的作用与地位。

例如,资产评估师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应当关注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与企业超额收益的关系。

(五)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可以采用单项专利、专有技术资产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专利、专有技术资产组合的形式。资产评估师应当要求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分离或者合并,恰当选择评估对象的具体形式。

例如,资产评估师执行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涉及互联网数据传输、存储、防盗链等专利、专有技术资产时,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进行分类、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恰当采取单项专利或者专利组合、单项专有技术资产或者专有技术资产组合、专利与专有技术资产组合的形式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关注商标的法律、经济、技术等特征。

(一)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商标注册资料,了解商标的基本状况,通常包括商标的图案、文字、注册号、注册期限、核准的注册类别,以及商标注册、转让和继承程序办理情况等。

(二)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商标的权利属性,区分商标专用权和商标许可权。评估商标许可权应当明确该权利的具体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使用方式等被许可内容。

(三)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情况。

(四)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标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可以是某一项商标,也可以是某一项商标与防御商标、扩展商标等相关商标组合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各类无形资产的法律、经济、技术等特征进行调查、分析。

(一) 销售网络是企业为了销售产品或者服务而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所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文化传播渠道。

例如,文艺创作与表演企业通过与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客流量,则该企业可能存在销售网络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销售网络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销售网络资产的构成和规模、使用情况等,重点关注企业与渠道成员之间的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事项、市场竞争的合法合规性、销售网络的经济贡献等。

(二) 客户关系是企业与供应商、顾客等客户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往来关系。

例如,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企业通过成立读书俱乐部,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并获得收益,则该企业可能存在客户关系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客户关系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企业在开发新客户和维护老客户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客户的统计资料和流失情况、市场竞争的合法性、客户关系的经济贡献等。

(三) 特许经营权是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授予被特许人在一定地区、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某项业务,或者使用某项著作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并且能够获取额外经济利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权可以分为独占许可、独家许可和普通许可。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特许经营权的性质,许可方式、许可年限和许可范围等约定事项,以及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成本和效益等。

(四) 合同权益是企业因为签订了租赁合同、劳务性合同、供应合同、销售合同等长期合同而在约定期限内所获得的连续性经济利益。

例如,当文化软件服务企业开发网络游戏的核心技术团队成为企业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企业与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并明确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则该企业可能存在合同权益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合同权益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合同的类别、合同期限、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等基本条款、法律上的有效性、履约风险、合同权益的贡献等。

(五) 域名是互联网上的一个服务器或者一个网络系统的名字,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唯一性。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域名,可以成为宣传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并进行电子商务等商业活动的标志。域名和商标一样属于营销类的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域名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域名资产的组成结构和主体词汇等基本特征、取得情况、权属状况、使用情况等。

(六) 商誉是企业整体声誉的体现,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能离开企业单独存在。

在不同的财务报告或者税收制度下,商誉可能被赋予不同的定义。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商誉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商誉资产的定义和内涵、取得方式、形成原因、与可辨认资产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征和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方式、表现形式等情况,合理识别和界定无形资产类别。

人力资源作为文化企业资源的组成部分,通常纳入商誉范畴进行评估。人力资源在特定情形下也可能表现为经纪服务合同约定的权益。

例如,影视企业与著名导演、演员等签署的经纪服务合同,该类合同权益属于可辨认无形资产。

第四章 操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关注社会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法律保护状况、市场竞争状况、经营条件、生产能力、文化差异、产品(作品)类型等各项因素对无形资产效能发挥的制约和激励作用,及其对无形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例如,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关注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在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对其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

例如,评估著作权财产权益时,同一作品权益在不同的文化企业运营模式下,可能会有不同的盈利模式,从而获得不同的经济价值。不同作品类型自身特点差异,有其特定的传播规律,造成在法律监管、艺术表现、技术支持方面的差异,进而影响其获利方式、成本构

成、经济寿命等。不同财产权益体现了对作品的不同利用方式,这些利用方式受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从而影响财产权益价值。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无形资产的特点,重点关注影响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著作权资产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著作权财产权利类型、权利属性、作品特征、内容导向、收益方式、传播情况等。

(二)影响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专利的法律保护状况、专有技术的保密情况、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技术特征、权利属性、实施情况、所实施产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情况等。

(三)影响商标资产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商标注册情况,权利属性,市场影响力,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情况,广告宣传状况等。

(四)影响销售网络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网络的构成和范围、销售网络的运行效率等。

(五)影响文化企业客户关系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户构成、消费偏好和消费能力、对企业的忠诚度等。

(六)影响文化企业特许经营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特许经营方式、许可经营期限与范围、许可双方权利与义务、许可费率以及支付方式等。

(七)影响以合同权益方式体现的文化企业人力资源的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合同的合法性、公平性、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的激励措施、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件等。

(八)影响文化企业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域名的种类、网站的访问量、与该域名相关的业务发展情况、潜在的需求者等。

(九)影响文化企业商誉价值的主要因素包括:商誉的定义、形成方式和构成要素,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优越的地理位置、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科学而健全的管理制度、高效的组织机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关系等。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分别收集相关资料,通常包括:

- (一)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二)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状况资料;
- (三)无形资产权利人基本情况;
- (四)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使用情况;
- (五)无形资产质押情况资料;
- (六)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和历史收益情况资料;
- (七)无形资产收益期和预期收益情况资料;
- (八)无形资产以往交易情况以及评估情况资料;
- (九)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等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查验资料、访谈、函证、现场查勘等方式,对各类无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并对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使用状况等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恰当考虑各类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特点和要求。

(一)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质押为目的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分析判断拟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了解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不同时点的无形

资产价值的需求差异,分析此期间借款人经济、法律、技术等特定环境条件变化情况,审慎选定无形资产利用方式得出持续创造现金流的能力。

(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或者企业改制为目的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分析判断拟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区分评估结论是作为注册资本金折算依据,还是仅用于验证注册资本金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关系。如果以评估结论核定资本金,应当尽可能地对重要无形资产进行逐项辨认,并单独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转让、许可使用等交易或者企业并购为目的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未来权利人的利用方案,评估报告中是否存在评估假设的经济、法律、技术等特定环境与未来应用状况不匹配的情形,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四)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在确信总体价值合理的基础上,以及重要无形资产明确辨认和单独评估的情形下,可以视情况采用简便的方法对其他各类无形资产进行合理分析。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分析判断被评估无形资产是否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

如果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应当合理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贡献,或者区分并剔除与该无形资产无关的资产的贡献。

如果被评估无形资产是无形资产组合,在不影响资产组合整体评估结论的前提下,可以不区分无形资产组合内部各项无形资产的贡献。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创造和维护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主体是否存在分离现象。对创造和维护主体分离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各方的成本投入情况、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等价值分割依据,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各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例如,评估商标资产价值,当商标的注册人和使用者分属于不同的主体时,应当考虑商标使用者所投入的维护成本对商标资产价值的贡献。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于尚未实施的无形资产,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各种方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关注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对相关参数的影响。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对社会效益的重视程度和管理效果可能不同,进而影响该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将反映在无形资产未来收益规模、风险水平和经济寿命年限等评估参数上。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合理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以及未来收益水平。

(一)确定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收益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寿命期限、相关法律保护期限、合同约定期限和被评估企业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影响因素。

资产评估师应当了解,大部分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生命周期短、重复利用价值低的特征。如果对应的无形资产不能用于开发其他新产品和服务,则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限不会超过该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寿命期限。

资产评估师应当分析无形产权利人在维持和创造无形资产方面所具有的资金、技术、固定资产、人力资源和外部环境等条件,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持续收益时间。

(二)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收益,可以通过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增量收益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

(三)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考虑文化企业运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无形资产收益的影响。

在不同的运营模式下,无形资产可能会有不同的盈利模式,从而获得不同的收益。通常情形下,资产评估师应当按照无形产权利人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特定环境条件考虑无形资产的使用方式。当无形资产使用方式不受所处环境限制时,资产评估师可以设定无形资产处于最佳使用方式。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通常和企业密不可分,其盈利模式与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条件密切相关,通常按照权利人的使用方式考虑其价值。

文化企业主要进行文化内容的创作与传播,内容是文化产品的核心。不同类型文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自身特点,在创作目的、内容载体、创作人员、创作成本、创作流程、传播方式、传播成本、传播范围等方面都可能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收益范围和收益水平。

例如,预测电影作品著作权收益,除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外,需要考虑该电影作品类型、制片人、导演、演员、剧本、以及制作人员对电影作品的影响,同时考虑发行方、院线、放映场次和档期等因素。电影作品制作投资高并不必然产生高的票房收入。对于已经播映过的电影作品,需要关注信息网络传播渠道可能产生的收益,形成衍生产品的可能性及其收益。

(四)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考虑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公众的收入水平、文化素质、闲暇时间等因素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需求的影响,合理确定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收入。

(五) 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考虑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高固定成本和传播边际成本递减等特点,合理确定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成本。

(六) 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在不同阶段的获利能力差异。

例如,著作权的盈利能力通常在产出初期高于后期衍生权益阶段,后期衍生著作权收益中可能包括前期原创著作权应分享的收益。

(七) 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结合行业特征考虑无形资产对文化产品和服务收益的贡献程度。在难以直接区分或者没有必要区分各类无形资产收益贡献的情况下,可以综合预测多种无形资产的共同收益。

(八) 预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应当区分文化企业整体收益与无形资产对应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收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取决于该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盈利能力,文化企业整体收益取决于不断开发和传播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例如,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企业主要依靠制作电影、电视剧并通过发行、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获得收益。此类企业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制作能力受到被评估企业品牌、资金规模、剧本储备、签约艺人、专业管理人员等因素的影响。传播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院线放映能力、电视台频道资源、信息网络平台等因素影响。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合理确定折现率。

(一) 估算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折现率,可以采用风险累加、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途径等方式。

(二) 估算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关注文化消费的不确定性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在快速变动的社会中,消费者对文化产品和服务价值的认知随时可能会改变,文化政策

的调整可能形成文化需求变动,大部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短,重复利用的价值较低,技术更新换代和替代品的竞争可能产生技术风险。

(三) 估算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关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规范以及文化产品在内容审查、传播限制等方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关注产品复制难易程度、传播成本、法律保护力度、法定赔偿等因素,综合考虑侵权风险,关注不同区域、民族、性别、年龄、收入的人群间文化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

(四) 估算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关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生产和传播过程中面临的盈利模式不清晰、生产资源得不到保障或者管理效率低下等原因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五) 估算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关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生产和传播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匮乏或者高杠杆所形成的财务风险。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市场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根据所获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交易案例相关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等因素,恰当选择可比案例。

评估文化企业中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可以结合人才流动市场的定价方式或者文化企业与生产要素供应方的合作模式收集交易案例。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市场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分析评估对象与可比案例在交易时间、权利种类或者形式、维护费用、贡献水平、风险程度、经济寿命期限等方面的差异,并考虑该差异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分析无形资产投入成本与价值的相关程度,恰当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例如,评估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企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无形资产,其投入成本与价值的关联程度较低,一般不宜采用成本法。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结合评估对象和范围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

例如,评估景区游览类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关注景区无形资产与景观资源在成本上的合理划分。

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形成无形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材料、设备、场地等投入要素,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应当结合评估对象的价值变化规律,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贬值。

例如,著作权资产的贬值在其经济寿命期内可能不是均匀分布的,应当采用适当方法确定其贬值。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师对同一无形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第六章 披露要求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第四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无形资产识别的过程和依据,通常包括对无形资产基本状况、法律状况、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实施调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第四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宏观经济状况和区域经济状况、政策因素、法律因素等;

- (二) 无形资产涉及的行业现状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 (三) 无形资产涉及的企业业务、财务、资产状况分析；
- (四) 无形资产评估测算依据、重要参数的来源；
- (五) 无形资产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限制条件；
- (六)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理由，评估方法的运用和计算过程；
- (七) 评估结论以及分析。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独立开展或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业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5.13
生效日期： 2016.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28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也是互联网大国,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有利于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当前,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步伐不断加快,在激发“双创”活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已初显成效,但仍存在平台支撑不足、核心技术薄弱、应用水平不高、安全保障有待加强、体制机制亟需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充分汇聚整合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双创”力量和资源,带动技术产品、组织管理、经营机制、销售理念和模式等创新,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坚持融合发展，催生制造新模式。促进技术融合与理念融合相统一，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在发展理念、产业体系、生产模式、业务模式等方面全面融合，发挥互联网聚集优化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势，构建开放式生产组织体系，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

坚持分业施策，培育竞争新优势。深刻把握互联网技术在不同行业、环节的扩散规律和融合方式，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融合发展的基础和水平差异，完善融合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企业主体，构筑发展新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优化政府服务，妥善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全面推进与错位发展、加快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形成公平有序的融合发展新环境。

(三) 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相比2015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12%，库存周转率提高25%，能源利用率提高5%。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汇聚众智,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

(五) 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完善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营造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的“双创”新环境,开创大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创业的新局面。鼓励地方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加快完善人才、资本等政策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结合“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建立组织管理新模式。

(六) 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

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七) 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工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八) 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推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新基础。组织实施“芯火”计划和传感器产业提升工程,加快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产业化。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和综合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支持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

(九) 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面向重点

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充分发挥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粘合剂”作用。

(十)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实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完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政策法规,健全工业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支持系统仿真测试、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访问控制、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依托现有科研机构,建设国家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适应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建设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十二)培育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机制。鼓励中央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激发企业活力、积极开展“双

创”的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创新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引入有限合伙制,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研究建立中央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促进创新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工资奖励等制度,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地方设立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或工程中涉及技术研发、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予以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

(十四)完善支持融合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独立开展或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业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十五)强化融合发展用地用房等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

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并对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给予补助,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

(十六)健全融合发展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激励创新的股权、期权等风险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吸引具备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营造有利于融合发展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校设置“互联网+”等相关专业,推进高等院校专业学位建设,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在重点院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加强融合发展职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十七)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外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运用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金融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本意见实施。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部署开展督

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跟踪督查,及时帮助有关方面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重大决策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咨询。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国务院

2016年5月13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导读】

5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决定修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等5个规章。

决定还修改了:《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04
生效日期: 2016.05.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8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8号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经2016年4月26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 蔡赴朝

2016年5月4日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修改以下5个规章。

1.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1号)

删去第九条第五项中的“底样片冲洗及后期制作地点”。

删去第十八条,相应调整之后各条序号。

将第四条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原第十九条中的“广电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2.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8号)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各相关单位依法与境外国家(地区)开展对等交流互办电影展映等活动。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如涉及多个国家(地区),该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如只涉及单一国家(地区),须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拟展映的境外影片须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时应同时抄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第七条修改为:“在综合性文化活动中举办涉外电影展映活动的,举办单位须持文化行政部门对该综合性文化活动的批准文件,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相关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获准在境内参赛、参展的境外影片入出境,由节(展)等有关活动的举办单位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相关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到海关办理拷贝临时出入境手续;赴境外参加电影节(展)并已备案的影片出入境,由参展单位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相关文件到海关办理拷贝临时出入境手续。”

第二条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以及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广电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7号)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根据考核评定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广播影视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奖惩制度。”

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地方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上一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上一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

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安全播出工作奖惩制度。”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以及此次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章清理结果不一致的内容,一律无效。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9号—关于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

【导读】

2016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2016)第9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两部门决定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6.04.26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9号—关于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9号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正、背面样式见附件)管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

二、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准许证》可以在有效期内、不超过规定数量和批次报关使用。具体做法是，海关在《准许证》正本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笔签注核减进(出)口的数量，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12次。

三、“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四、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未使用完之前，海关留存每次已签注的“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复印件。“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核扣完毕，由海关收存。

五、“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未使用过或未使用完毕的，被许可人应在《准许证》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回核发机构。

六、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海关。其他海关，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七、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对核发的《准许证》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的被许可人，应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情况(包括批次、验放日期、实际进出口数量等)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八、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导读】

2016年5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13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6〕60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3日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导读】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4.20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6〕45号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导读】

2016年5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

一是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实行登记管理。

二是不设单家机构限额或总限额。

三是要求资金汇出入币种基本一致。投资者汇出资金中本外币比例应保持与汇入时的本外币比例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6.05.27

生效日期: 2016.05.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发〔2016〕1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外汇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办理登记。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登记。结算代理人应留存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备查。

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首次办理业务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结算代理人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结算代理人、意向投资金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其中：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结算代理人持代理协议至原结算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意向投资金额及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结算代理人在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三、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3400 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专用外汇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汇出境外的本金和收益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和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首笔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110%。

五、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以及数据报送规范(见附件),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数据。

六、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代理人等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数据,或报告信息或数据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 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本通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仍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58。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5月27日

附件:境外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规范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全国股转系统于5月27日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表示,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暂不受理新的挂牌申请,已受理企业终止审查。

《通知》提高了对私募机构的挂牌准入标准。根据新标准,私募基金挂牌新三板需要满足“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私募机构持续运营 5 年以上,且至少存在一只管理基金已实现退出”,“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 20%”等多个条件。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6.05.27
生效日期: 2016.05.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有效降低杠杆率和控制金融风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金融类企业的挂牌准入标准

(一)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对其日常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二) 私募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在现行挂牌条件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机构)新增 8 个方面的挂牌条件:1.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2.私募机构持

续运营5年以上,且至少存在一支管理基金已实现退出;3.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20%;4.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5.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7.挂牌之前不存在以基金份额认购私募机构发行的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的情形,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票除外;8.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下统称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

二、关于新老划断的处理措施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处于新申报、在审、已取得挂牌函、已挂牌等不同阶段,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以下新老划断处理措施:

(一) 新增申报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私募机构,符合新增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

(二) 在审企业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在审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对在审的私募机构,须按新增挂牌条件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按新增挂牌条件补充材料和审计报告,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继续审查。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在审企业,采取终止审查措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三) 已取得挂牌函的处理

已取得挂牌函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已取得挂牌函的私募机构,须按照新增挂牌条件重新审查,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如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否则将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对已取得挂牌函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终止挂牌手续,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四) 挂牌企业的处理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摘牌。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发行股票(包括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该挂牌私募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的,可以完成

股票发行备案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但本通知发布前已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除外。

三、关于信息披露及监管的要求

(一) 挂牌准入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

1.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结合相关指标的分析以及内控措施等充分揭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应披露业务监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层级安排,监管的主要思路及具体措施;应披露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应披露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监管标准等。

2. 私募机构。应披露:管理模式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模式;设立及日常管理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投资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投资决策体系及执行情况;项目退出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累计已退出项目数量、累计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总额;基金清算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存续时间、实缴金额、清算原因、清算进展、基金及申请挂牌公司收益情况;财务信息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收入来源、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和成本(费用)结构,收入、成本(费用)等应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等。

(二) 挂牌期间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

1.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2. 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对监管和信息披露提出以下4个方面的要求:(1) 股票发行, 每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发行前净资产的50%, 前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 不得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以其所管理的基金份额认购其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 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票除外;(2) 规范运作, 应当建立受托管理资产和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风险隔离、防范利益冲突等制度;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挂牌后新设立的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20%;(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并购重组, 如收购人收购挂牌公司的, 其所控制的企业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应当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完成收购后, 不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4) 信息披露要求, 应当披露季度报告, 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在管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等。

3. 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应当披露季度报告, 在定期报告披露中, 合法合规经营、监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 风险因素及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披露口径, 与申请挂牌准入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公司, 其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

【导读】

5月1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 公布《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

执法证据规则 (试行)》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 (试行)》。

上述文件明确了: 实施专利的行文, 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行政执法中证据的分类与表现形式; 专利行政调解程序, 专利权属纠纷的行政调解, 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权纠纷调解, 奖励纠纷的行政调解, 发明专利申请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调解,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额的计算等。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6.05.05
生效日期: 2016.05.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发管字 (2016) 3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 (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 (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以及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和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效率与水平, 更好地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努力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总结全系统执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制定《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 (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 (试行)》,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 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
2. 《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
3.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

[附件：1-3](#)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行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4 号准则》共十六条，重点规范保险机构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5.04

生效日期： 2016.05.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6〕36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保监发(2016)36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6年5月4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保险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金额累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行为。

第四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不动产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不动产和以物权方式投资境外的单项不动产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者以股权方式投资境外单项不动产,权益投资金额累计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的,还应说明首次投资日期和截至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投资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二)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

(三)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四)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险公司实际出资10个工作日内,还应继续披露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说明资金来源和金额。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不动产投资,除披露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不动产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

(二)投资方式(物权或者股权)。

(三)以股权方式投资的,说明项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要业务范围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要素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应当于相关要素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变动情况。

第八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险公司开展多项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应当逐项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分别披露信息。

第九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应当定期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将于何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拟投资企业或者项目涉及上市公司需要依规披露的,由上市公司依规办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达到本准则要求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已经按照《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重复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开展重大股权投资,按规定需要核准且达到本准则规定大额标准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在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内统一投资平台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接受中国保监会监管的保险公司非保险子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4号准则披露格式-1

2.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4号准则披露格式-2

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 - 3

附件 1 :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 - 1

XXX 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 (签署协议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1.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 适用

2. 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3. 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4. 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 1 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 协议日期；

2.标的名称；

3.投资金额；

4.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

二、保险公司情况

1.投资比例；

若涉及境外投资，应披露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2.偿付能力充足率。

三、共同投资情况

1.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2.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 - 2：

XXX 公司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协议签署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不动产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1.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 适用

2.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3.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4.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1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拟投资不动产名称;

2.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

3.预计投资金额;

4.首次投资日期;

若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披露本项目首次投资日期。

5.完成本次投资后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

二、投资方式;

物权投资或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三、保险公司情况

1. 投资比例；

投资完成后，该不动产累计投资资金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情况。

若涉及境外投资，应披露外部融资来源及金额，及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共同投资情况

1. 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2. 关联交易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 - 3：

XXX 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按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等种类说明投资资金来源。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若来源为责任准备金的,按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
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四、外部融资情况

若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和其他方式的,披露资金来源及金额。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
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以下简称《通知》),自5月1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境外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3.28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费额} = \text{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text{应扣缴费额} = \text{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 \times \text{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导读】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省(市)开展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批准上市药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持有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等请求赔偿。属于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责任,持有人赔偿的,持有人有权向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追偿。属于持有人责任,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赔偿的,受托生产企业有权向持有人追偿。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6.05.26
生效日期: 2016.05.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

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要高度重视,按照试点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品种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现就做好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试点内容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上市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和持有人相应承担。

持有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须委托试点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批准上市的药品。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

在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审批期间或批准后,申请人或持有人可以提交补充申请,变更申请人、持有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

二、试点药品范围

(一) 本方案实施后批准上市的新药。具体包括:1.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申报的化学药品第1—4类、第5类(仅限靶向制剂、缓释制剂、控释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第1—6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1类、第7类和生物类似药;2.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实施后,按照新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以下简称新注册分类)申报的化学药品第1—2类。

(二) 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新标准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具体包括: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实施后,按照新注册分类申报的化学药品第3—4类。

(三) 本方案实施前已批准上市的部分药品。具体包括:1.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2.试点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整体搬迁或者被兼并后整体搬迁的,该企业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预防用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不纳入试点药品范围。

三、申请人和持有人条件

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成为申请人和持有人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属于在试点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在试点行政区域内工作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科研人员。

2.具备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能力。

(二) 申报资料。

1.资质证明文件。

(1) 药品研发机构应当提交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科研人员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工作简历(包含教育背景、药品研发工作经历等信息)以及诚信承诺书。

2. 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承担能力相关文件。

(1) 科研人员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应当提交药物临床试验风险责任承诺书,承诺在临床试验开展前,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

(2) 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申请成为持有人的,应当提交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在药品上市销售前,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对于注射剂类药品,应当承诺在药品上市销售前提交保险合同。

四、受托生产企业条件

受托生产企业为在试点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持有相应药品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五、申请人和持有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药品注册申请人、药品生产企业在药物研发注册、生产、流通、监测与评价等方面的相应义务,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持有人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书面合同以及质量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三) 持有人应当委托受托生产企业或者具备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代为销售药品,约定销售相关要求,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落实药品溯源管理责任。

(四) 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主动公开药品上市许可批准信息、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信息等,方便社会查询。

(五) 批准上市药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持有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等请求赔偿。属于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责任,持有人赔偿的,持有人有权向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追偿;属于持有人责任,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赔偿的,受托生产企业、销售者有权向持有人追偿。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的规定执行。

六、受托生产企业的义务与责任

(一) 履行《[药品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生产方面的义务,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履行与持有人依法约定的相关义务,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人的申请

(一) 新注册药品。

对于本方案实施后的新注册药品,符合试点要求的,申请人可以在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者药品上市申请的同时,申请成为持有人。

对于本方案实施前已受理临床试验申请或者上市申请、尚未批准上市的药物,符合试点要求的,申请人可以提交补充申请,申请成为持有人。

申请人拟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的,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或者补充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受托生产企业信息。

(二) 已批准上市药品。

对于本方案实施前已批准上市的药品,符合试点要求的,申请人可以提交补充申请,申请成为持有人。

申请人拟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的,在提交补充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受托生产企业信息。

(三) 变更申请。

持有人的药品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可以提交补充申请,变更持有人及受托生产企业。在已受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者药品上市申请、尚未批准阶段,申请人可以提交补充申请,变更申请人及受托生产企业。

变更持有人或者申请人的,由转让和受让双方共同向受让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变更受托生产企业的,由持有人或者申请人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

(四) 其他要求。

试点品种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应当载明持有人、受托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并且注明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

试点品种药品的说明书、包装标签中应标明持有人信息、生产企业信息等。

试点工作期间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试点期满后,在药品注册批件载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八、监督管理

(一) 上市后监管。

持有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持有人及批准上市药品的监督管理,对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受托生产企业,应联合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延

伸监管。加强对持有人履行保证药品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药品监测与评价、药品召回等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持有人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生产者在药品 GMP 条件下实施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生产、经营环节存在风险的,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准上市药品存在质量风险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持有人及相关单位采取约谈、发告诫信、限期整改、修订药品说明书、限制使用、监督召回药品、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方案有关规定的持有人及受托生产企业,持有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信息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应当按规定主动公开试点品种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上市后变更等相关信息。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持有人履行义务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九、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参照本方案中持有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了《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填报。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5.10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行业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3.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北京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京地税发〔2016〕107号),明确了营改增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中营业税与增值税政策衔接事项。



发文机关: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6.05.12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地税发〔2016〕107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发(2016)1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施行,现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印发的《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京地税发〔2016〕72号,以下简称《疏解税收政策》)中营业税与增值税政策衔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政策衔接

(一)《疏解税收政策》第一条第一款中“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内容修改为:

1.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1)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按照“销售不动产”或“销售无形资产”税目,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在申报期内通过网上申报或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报送资料:代开发票申请表(一般纳税人除外);税务登记证件;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的合法有效凭证。

(2)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含自建)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企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在申报期内通过网上申报或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报送资料:代开发票申请表(一般纳税人除外);税务登记证件;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的合法有效凭证。

(二)《疏解税收政策》第二条第二款中“营业税”内容修改为:

(1) 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

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不需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报送资料:无。

(三)《疏解税收政策》第三条第二款“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合并到第一款“增值税”中,修改为:

4.政策内容:搬迁企业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取得的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网上备案方式或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其申报的拆迁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

报送资料:《XX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或征收或准予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函》。

二、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之前发生的营业税应税行为仍按京地税发〔2016〕72号文件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5月1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导读】

今天上午,北京市人社保局发布《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对北京现行生育保险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通知》调整了生育津贴的发放范围。凡参加本市生育保险人员按规定生育的,其享受的30天生育奖励假纳入生育津贴发放范围,取消晚育假30天的生育津贴。

《通知》规定,晚育假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贴不应同时享受。参保人员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且在《通知》印发前已按原规定领取晚育假生育津贴的,不再享受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贴。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6.06.01
生效日期: 2016.03.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医发(2016)99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6)9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现就生育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加生育奖励假30天,取消晚育假30天的规定,本市参加生育保险人员按规定生育的,增加享受生育奖励假30天的生育津贴,取消晚育假30天的生育津贴。其享受的国家规定的产假和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支付。

参保人员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且在本通知印发前按原规定已领取晚育假的生育津贴的,不再享受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贴。晚育假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贴不应同时享受。

二、参保人员申领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或因分娩办理住院手续时,应当出具以下证明:

(一)本市户籍参保人员,符合两孩以内规定生育的,按照《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应当提交本市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符合再生育规定生育的,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再生育行政确认工作的通知》,应当提交由区卫生计生委盖章确认的《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

(二)外埠户籍参保人员,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工作的通知》,符合两孩以内规定生育的,应当提交由乡镇(街道)出具并盖章的《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符合再生育规定生育的,需提交由乡镇(街道)出具并盖章的《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服务单》。

三、参保人员在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所提供的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只能使用一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完申领生育津贴手续后,应在上述相关证明上加盖“已申领生育津贴”印章。

四、参保人员在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以前办理的《生育服务证》,以及在本通知印发前办理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在本通知印发后可继续作为领取生育待遇的证明。

参保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领取了相关证明,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的,再次生育时原持有的《生育服务证》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不能继续使用。

五、本通知自2016年3月24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附件:2.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

[附件:3.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

附件：4.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确认服务单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办事指南

【导读】

6月1日,北京市文化局召开发布会,对在四个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者独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在全市范围内提供服务”这一新政实施情况进行介绍。

北京市文化局近日发布了《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办事指南》。其中,对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申请条件进行了明确,即: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注册地址需在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保税园、朝阳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和平谷区中国乐谷园区四个区域内。



发文机关: 北京市文化局
发布日期: 2016.06.01
生效日期: 2016.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在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乐谷)、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保税园四个特定区域内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事项的办理。

二、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5〕60号);《[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八条、第十条;《[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

化部关于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调整实施外商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1237号)。

三、申请条件：

- (一) 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
- (二)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三) 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 (四) 注册地址在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乐谷)；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保税园；
- (五) 其他依法应具备的条件。

四、申请方式：现场申请、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五、申请材料：

- (一) 设立
- 1.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 (1) 《北京市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加盖公章)；
- (2) 特定区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注册地址在区域范围内的证明函件；
-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加盖公章)；
- (5) 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出经纪人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加盖公章)；

(7)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二)变更

1.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北京市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登记表(左侧基本项都要填写,右侧只填写变更项目)(加盖公章);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加盖公章);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演出经纪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北京市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登记表(左侧基本项都要填写,右侧只填写变更项目)(加盖公章);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加盖公章);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请变更经纪人的, 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演出经纪机构变更登记表(左侧基本项都要填写, 右侧只填写变更项目)
(加盖公章);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

(3) 拟变更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 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 及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注销

依法申请注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注销申请书(说明理由); (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名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5.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 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 并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补证

1. 补证申请书(加盖公章);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增加“演出经纪”)(加盖公章);

4.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 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 及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批准文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5月5日。

七、结果公开：自做出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文化局官方网站“北京文化热线”上公开审批结果。

八、办理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载明的顺序排列；

(二)以上全部材料均应为A4规格白色复印纸单面使用(有特殊规定除外)，请勿装订；

(三)申请表为1页(如显示为2页，可适当调整行距)，建议使用计算机打印；

(四)申报材料应在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五)如实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北京市范围内提供服务；

(七)申请举办中国内地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向演出场所所在地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举办涉外及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向北京市文化局提出申请；

(八)本事项办理截至2018年5月5日。

十、四个特定区域管理部门、联系电话及地域范围

(一)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委会，电话：67731194，地域范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起东二环朝阳区与东城区界，东至八里桥朝阳区与通州区界，北至工体北路-姚家园路及其延长线，南至广渠门外大街-广渠路及其延长线，区域面积78平方公里；

(二)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石景山区发改委产业科,电话:88699505,地域范围:石景山全区;

(三)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乐谷):北京平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电话:69900299,地域范围: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紧邻京平高速平三路出口,规划面积1.5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京平高速以南、平三路以东的区域(包含平三路西侧产业区);

(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保税园: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保税园运营中心,电话:57698009,地域范围:位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重点规划建设国际文化贸易企业集聚中心、国际文化产品展览展示及仓储物流中心、国际文化商品交易服务中心等三个功能区域,占地面积235.3亩。国际文化贸易企业集聚中心位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二区网内2-2号地块,占地面积85亩,东至机场北线,南至保税功能二区4号路,西至规划路,北至保税功能二区3号路。国际文化产品展览展示及仓储物流中心位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二区网内1号地块,占地面积125亩,东至金航中路,南至保联二街,西至金航西路,北至保联一街。国际文化商品交易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二区网外1号地块,占地面积25.3亩,东至规划一路,南至规划二路,西至保税功能区二区1号路,北到顺平南辅线。

十一、办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大厅北京市文化局窗口(一层B区7-8号窗口)

十二、办理时间:9:00-11:30 13:30-16:30(工作日)

十三、联系电话:89150056 89150057 89150058

十四、相关网址:

网上申报网址：

http://eservice.beijing.gov.cn/works/caseservlet.do?caseid=0019C001&command=new_apply&trsurl=http://eservice.beijing.gov.cn/fwsx/201008/t20100824_1404577.htm

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bjwh.gov.cn/7/downloadzone.htm>

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bjwh.gov.cn/7/ztcx.htm>

结果公示网址：<http://zfxgk.beijing.gov.cn/columns/80/5/787/queryInput.html>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导读】

2016年5月12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6〕814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北京市取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发文机关：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6.05.12

生效日期：2016.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财税〔2016〕814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6)814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根据我市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工作部署,经市政府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取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请各区财税部门加强营改增政策宣传辅导,做好试点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级财税部门反映。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5月12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导读】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2016年6月20日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三家电信运营商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公告》所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的票样。



发文机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6.05.19
生效日期: 2016.06.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0日起我市电信行业启动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范围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三家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三家电信运营商)。

二、本公告所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的票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三、本公告施行之日起,三家电信运营商不再开具纸质普通发票(含自印)。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一致性查验。

四、本公告自2016年6月2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5月19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纳税人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营改增纳税人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的通知》。

《通知》明确,地税发票可使用到4月30日,5月1日停止使用;办理营改增过度手续重点环节需更换国税税控设备;在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办完手续后可取得国税税控机和国税发票;5月1日后本次营改增涉及征税范围事项才能开具国税发票;2015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15万的纳税人必须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文机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6.03.31
生效日期: 2016.03.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纳税人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的通知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纳税人统一使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除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外,原地方税务局提供的各种发票一律停止使用。为方便、快捷地为您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确保您能在5月1日起,顺利使用增值税发票,现通知需要办理的有关事项,请您从速办理。

一、2015年在地方税务局领取过发票、申报过营业税的纳税人

1.营业收入超过515万元(相当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已为您做好营改增税种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您只需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理营改增手续”专区,输入计算机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号码,进行增值税发票票种登记核准手续,根据系统出具的《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注明的时间、地点,携带系统下载、打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均需加盖企业印章),到技术服务单位领购开具发票税控器具、参加开具发票操作培训。

2.营业收入515万元以下的纳税人

(1)不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已为您做好营改增税种登记手续,您只需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理营改增手续”专区,输入计算机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号码,进行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登记核准手续,根据系统出具的《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注明的时间、地点,携带

系统下载、打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均需加盖企业印章),到技术服务单位领购开具发票税控器具、参加开具发票操作培训。

(2) 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纳税人

您如果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首先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CA证书的纳税人可登陆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尚未领取CA证书的纳税人请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然后可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营改增专区—营改增发票审批”,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登记核准手续。根据系统出具的《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注明的时间、地点,携带系统下载、打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设备领购发行预约通知单》(均需加盖企业印章),到技术服务单位领购开具发票税控器具、参加开具发票操作培训。

上述纳税人参加技术服务单位操作培训后,持系统下载、打印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均需加盖企业印章),到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税控装置发行”窗口办理税控器具发行手续。同时办理领取“一证通”证书、网上申报确认手续;领取国库银扣款协议(到开户银行办理签署手续,可在5月底前,将国库银扣款协议送交主管税务所);领取增值税发票。

流程如下:

(见流程图1)

二、2015年在地方税务局未领取过发票、未申报过营业税的纳税人

1.请您准备好如下证件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一证一码”的纳税人准备好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原件);
- (4) 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
- (5) 发票专用章、采用 A4 纸复制“发票专用章”印模;
- (6) 通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填制《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 (7) 需要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通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填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到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办理有关手续

持以上证件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登记、营改增税种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登记核准手续,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登记核准手续。

3.领购税控器具参加操作培训

按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的时间、地点到技术服务单位领购开具发票税控器具、参加开具发票操作培训。

4.办理税控器具发行等手续

到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税控装置发行”窗口办理税控器具发行手续。同时办理领取“一证通”证书、网上申报确认手续;领取国库银扣款协议(到开户银行办理签署手续,可在5月底前,将国库银扣款协议送交主管税务所);领取增值税发票。

流程如下:(见流程图2)

各区国地税机构对照、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一览表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应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营改增临时办税服务厅地址
----------	-------------	--------------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东城区地税局体育馆路办公区东城区体育馆西路8号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	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大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院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A馆四层B区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20号楼一层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	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大厦2楼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81号(中国石化加油站西行100米路北,399内环、运通101杨庄西站下车即到)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9号申报大厅北侧
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	房山区城关西大街26号604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夏公庄村通

务局		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农广校顺义区分校2号楼(顺义区中山西街31号)
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	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1号,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四楼会议室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怀柔区南华大街15号怀柔国税局院内
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	平谷区航宇街5号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镇政府西100米 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昌平鼓楼南街23号昌平区国家税务局院内南楼一层、四层
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延庆区妫水北街15号第二办公区五层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	北京市燕山地区国家税务局	燕山高家坡路1号青年公寓b座215房间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	北京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北京万源商务中心)三层A30

发区分局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西站分局)	1.税务登记注册地址为西城区的纳税人,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	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大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二层)
	2.税务登记注册地址为海淀区的纳税人,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0 号楼一层
	3.税务登记注册地址为丰台区的纳税人,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	丰台区海鹰路 5 号赛欧大厦 2 楼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月 31 日

[流程图 1](#)[流程图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19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请求对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予以中止,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4.24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2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5

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对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本解释。

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二)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方法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作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的;
- (三)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景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 (四)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
- (五)其他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第四条 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
- (二)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
- (三)消费者组织就涉诉事项已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履行公益性职责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等诉讼请求。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并在立案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第八条 有权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保全证据。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主张权利。

第十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请求对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予以中止,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一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原告在诉讼中承认对己方不利的事实,人民法院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确认。

第十三条 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原告认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主张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裁判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可发出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经营者存在不法行为,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但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被告主张直接适用对其有利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仍应承担相应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七条 原告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请求被告承担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十八条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支持。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以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4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解释》共 15 条,共涉及十类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其他实践中较为突出的毒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解释》系统规定了 28 种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整体下调了全部 33 种制毒物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规定了容留他人吸毒罪,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等四类犯罪的定罪标准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4.06
生效日期: 2016.04.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4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毒品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

- (一)可卡因五十克以上;
- (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一百克以上;
- (三)芬太尼一百二十五克以上;
- (四)甲卡西酮二百克以上;
- (五)二氢埃托啡十毫克以上;
- (六)哌替啶(度冷丁)二百五十克以上;
- (七)氯胺酮五百克以上;
- (八)美沙酮一千克以上;
- (九)曲马多、 γ -羟丁酸二千克以上;
- (十)大麻油五千克、大麻脂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一百五十千克以上;
- (十一)可待因、丁丙诺啡五千克以上;
- (十二)三唑仑、安眠酮五十千克以上;
- (十三)阿普唑仑、恰特草一百千克以上;
- (十四)咖啡因、罂粟壳二百千克以上;

(十五)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二百五十千克以上；

(十六)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五百千克以上；

(十七) 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国家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规格生产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被用于毒品犯罪的，根据药品中毒品成分的含量认定涉案毒品数量。

第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

(一) 可卡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

(二) 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等苯丙胺类毒品 (甲基苯丙胺除外) 吗啡二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

(三) 芬太尼二十五克以上不满一百二十五克；

(四) 甲卡西酮四十克以上不满二百克；

(五) 二氢埃托啡二毫克以上不满十毫克；

(六) 哌替啶 (度冷丁) 五十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克；

(七) 氯胺酮一百克以上不满五百克；

(八) 美沙酮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

(九) 曲马多、 γ -羟丁酸四百克以上不满二千克；

(十) 大麻油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大麻脂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

(十一) 可待因、丁丙诺啡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

(十二) 三唑仑、安眠酮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十三) 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 (十四) 咖啡因、罂粟壳四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 (十五)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千克；
- (十六)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
- (十七) 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第三条 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爆炸物用于掩护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种类的认定，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造成执法人员死亡、重伤、多人轻伤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

第四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 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 (三) 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 (四) 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五) 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非法持有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

- (二)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被包庇的犯罪分子依法应当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二) 包庇多名或者多次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
- (三) 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被包庇的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大”标准的；
- (二) 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价值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 (三) 为多人或者多次为他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 (四) 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该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近亲属，或者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不具有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归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且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重”：

(一) 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

(二) 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

(三) 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四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

(四) 醋酸酐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五)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六)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千克;

(七)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

(八) 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最低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重”:

(一) 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

(四)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五)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

(六)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制毒物品数量在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以上,不满最高数量标准五倍的;

(二)达到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制毒物品数量在本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非法种植大麻五千株以上不满三万株的;

(二)非法种植罂粟二百平方米以上不满一千二百平方米、大麻二千平方米以上不满

一万二千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三)非法种植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达到前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大”。

第十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罂粟种子五十克以上、罂粟幼苗五千株以上的;

(二)大麻种子五十千克以上、大麻幼苗五万株以上的;

(三)其他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

第十一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引诱、教唆、欺骗多人或者多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导致他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犯罪行为的;

(四)国家工作人员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

(一)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二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六)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其贩卖毒品,符合前款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条件的,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

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十三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定罪处罚:

-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最低值的百分之五十,不满“数量较大”标准的;
-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向多人或者多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四)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五)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或者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的;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四条 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实施前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解释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3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导读】

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修订后的《法庭规则》共计27条,除对原有条文进行直接修改外,新增加的内容有15条。修订后的《法庭规则》在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专门作出以下规定:出庭履行职务的律师与检察人员,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律师在法庭上可以使用自带电脑办案。规定法庭根据需要可以配备律师休息室,方便律师休息、换装和饮水。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4.13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法释(2016)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4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删除第二条,将相关内容调整到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七、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第二款:“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第四款:“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第五款:“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款:“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三款:“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十四、增加十五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会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 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三) 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的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四) 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五) 标语、条幅、传单；

“(六) 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一) 公众关注度较高;

“(二) 社会影响较大;

“(三) 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根据本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导读】

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于2016年4月1日正式实施。

《解释二》共31条,主要涉及权利要求解释、间接侵权、标准实施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额计算、专利无效对侵权诉讼的影响等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专利间接侵权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人的保护。第二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需等待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3.21
生效日期: 2016.04.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6)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16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权利要求书有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权利人应当在起诉状中载明据以起诉被诉侵权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起诉状对此未记载或者记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权利人明确。经释明,权利人仍不予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条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专利权人另行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本条第二款所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明显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导致说明书无法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且不属于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专利权因此被请求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裁定中止诉讼;在合理期限内专利权未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四条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语法、文字、标点、图形、符号等存有歧义,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予以认定。

第五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运用与涉案专利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其他专利及其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解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档案,包括专利审查、复审、无效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制作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会晤记录、口头审理记录、生效的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书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第七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包含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全部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该增加的技术特征属于不可避免的常规数量杂质的除外。

前款所称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一般不包括中药组合物权利要求。

第八条 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

与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

第九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条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制备方法界定产品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制备方法与其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方法权利要求未明确记载技术步骤的先后顺序,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直接、明确地认为该技术步骤应当按照特定顺序实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步骤顺序对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第十二条 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权利人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被明确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第十五条 对于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组合状态下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对于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全部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均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设计缺少其单个构件的外观设计或者与之不相同也不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变化状态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 被诉侵权设计与变化状态图所示各种使用状态下的外观设计均相同或者近似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设计缺少其一种使用状态下的外观设计或者与之不相同也不近似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权利人依据专利法第十三条诉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公告日期间实施该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费用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时申请人请求保护的范围与发明专利公告授权时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一致, 被诉技术方案均落入上述两种范围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在前款所称期间内实施了该发明; 被诉技术方案仅落入其中一种范围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在前款所称期间内未实施该发明。

发明专利公告授权后,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在本条第一款所称期间内已由他人制造、销售、进口的产品, 且该他人已支付或者书面承诺支付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适当费用的, 对于权利人关于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侵犯专利权的主张,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产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

第二十条 对于将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一步加工、处理而获得的后续产品, 进行再加工、处理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权利人

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知有关产品、方法被授予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诱导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诉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申请日时施行的专利法界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第二十三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落入在先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以其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为由抗辩不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被诉侵权人以实施该标准无需专利权人许可为由抗辩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时,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和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

法律、行政法规对实施标准中的专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当知道。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被告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权利人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侵权人依法约定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或者赔偿计算方法,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依据该约定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再审审查,并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

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侵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专利权人应当赔偿因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专利权仍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直接执行上述反担保财产。

第三十条 在法定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终结执行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解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日起实施。

司法解释明确,贪污、受贿满一万元、具有一定较重情节就应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监禁不受服刑表现影响,不得减刑、假释。将两罪“数额较大”的一般标准由1997年刑法确定的五千元调整至三万元,“数额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三百万元以上。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6.04.18
生效日期: 2016.04.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3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0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一)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 (二)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三)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四)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五)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一)多次索贿的;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第二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条 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

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但具有自首,立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或者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等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符合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裁判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五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第六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第七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四)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 (五)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 (六)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第八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
- (二) 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三) 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第九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 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第十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的规定执行。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规定的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单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的规定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进行非法活动”情形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行贿罪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第十二条 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二) 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 (三) 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根据行贿犯罪的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较轻”。

根据犯罪的事实、情节,已经或者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案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

- (一) 主动交待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重大案件线索的;
- (二) 主动交待的犯罪线索不属于重大案件的线索,但该线索对于重大案件侦破有重要作用的;
- (三) 主动交待行贿事实,对于重大案件的证据收集有重要作用的;
- (四) 主动交待行贿事实,对于重大案件的追逃、追赃有重要作用的。

第十五条 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

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

第十八条 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应当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九条 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导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上午发布《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分为七章,共计37条。最高检同时公布了十起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规则》在监督范围、受理条件、受理程序等具体规定上,坚持权利明确、入口畅通、门槛清晰。《规则》明确了当事人可以申请监督的具体情形和时限要求,确保“入口畅通”;同时明确了检察机关“同级为主,上级补充”的受理模式,保障当事人的申请监督权利。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6.04.15
生效日期: 2016.04.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2016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合法性审查,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二)认为再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三)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第六条 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对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应当在再审申请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当事人以下列理由申请监督,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再审判决、裁定的;

(二)再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的;

(三)据以作出再审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本条规定的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二)人民法院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 (三)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 (四)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 (五)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 (六)申请监督超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的;
- (七)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 (八)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当事人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同级人民检察院不依法受理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职权进行监督:

- (一)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审判、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
- (三)其他确有需要进行监督的。

第三章 审查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对受理后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区分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一)再审检察建议;
- (二)提请抗诉;

(三)抗诉;

(四)检察建议;

(五)不支持监督申请;

(六)终结审查。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作出决定,但调卷、鉴定、评估、审计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检察长批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一)判决、裁定、调解书可能存在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情形,仅通过阅卷及审查现有材料难以认定的;

(二)审判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

(三)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

(四)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人民检察院通过阅卷以及调查核实难以认定有关事实的,可以向相关审判、执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

第四章 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监督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原审被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
[第三项](#)规定的“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 (一)认定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持,或者认定的事实所依据的证据虚假、缺乏证明力的;
- (二)认定的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不合法的;
- (三)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
[第四项](#)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一)适用法律、法规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
- (二)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
- (三)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
- (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
- (五)适用法律、法规明显违背立法本意的;
- (六)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未适用的;
- (七)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
[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二)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三)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
-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 (五)遗漏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 (六)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上诉权等重大诉讼权利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抗诉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五)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六)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第十九条 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 (一)判决、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的;
- (二)判决、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
- (三)其他不适宜由同级人民法院再审纠正的。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 (一)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也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应当制作《再审检察建议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再审检察建议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通知书》,发送当事人。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应当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将《再审检察建议书》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审查回复。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提请抗诉报告书》连同案件卷宗等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并制作决定提请抗诉的《通知书》,发送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应当制作《抗诉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抗诉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决定抗诉的《通知书》,发送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的监督申请不符合监督条件,应当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发送当事人。

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当事人。

第五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与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一)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不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
- (二)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的;
- (三)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未按该规定处理的;
- (四)审理案件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的;
- (五)保全、先予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
- (六)诉讼中止或者诉讼终结违反法律规定的;
- (七)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的;
- (八)对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
- (九)违反法律规定送达的;
- (十)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
- (十一)审判人员实施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实施妨害行政诉讼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决定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一)提级管辖、指定管辖或者对管辖异议的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

(二)裁定受理、不予受理、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恢复执行、执行回转等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变更、追加执行主体错误的;

(四)裁定采取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

(五)审查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案外人异议作出的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

(六)决定罚款、拘留、暂缓执行等事项违反法律规定的;

(七)执行裁定、决定等违反法定程序的;

(八)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作出准予执行或者不准予执行的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

(九)执行裁定、决定等有其他违法情形的。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活动中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发还财产等执行实施措施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有下列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又不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

(二)对已经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依法作出执行裁定、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采取执行措施或者执行结案的;

(三)违法不受理执行异议、复议或者受理后逾期未作出裁定、决定的;

(四)暂缓执行、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不按规定恢复执行的;

(五)依法应当变更或者解除执行措施而不变更、解除的;

(六)有其他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提出检察建议,应当制作《检察建议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检察建议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制作决定提出检察建议的《通知书》,发送申请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活动提出检察建议,应当经检察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提出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审查回复。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监督行为提出书面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回复意见有异议,并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建议正确的,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的行为,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或者涉嫌犯罪线索,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有关职能部门。

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在办案工作中发现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行政检察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本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之前公布的其他有关行政诉讼监督的规定与本规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激励机制,应以双方约定为准——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15 年度发布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涉诉情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十

【导读】

出于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长期为公司提供劳动的初衷,部分用人单位向此类人员实行股票激励机制。常见的为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股票激励机制如何执行,应遵从双方间的明确约定。



审理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由: 民事>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

作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裁判要义】

出于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长期为公司提供劳动的初衷,部分用人单位向此类人员实行股票激励机制。常见的为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股票激励机制如何执行,应遵从双方间的明确约定。

【案情概要】

2011年5月于某入职浩全公司,担任法务主管。入职前浩全公司向于某出具《录用意向书》,载明:“福利待遇:基本月薪税前8000元(其中税前现金7000元,另以每月1000元上市公司等值股票按月发放)。前述股票特指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入职后浩全公司每月向于某送达当月工资单,显示“应扣减有条件股票份额”一栏的金额均记载为“0”元。2014年1月于某与浩全公司

解除劳动关系。于某主张浩全公司克扣工资用于购买股票,后通过诉讼程序要求浩全公司兑换股票 90793 股,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

案件审理过程中,浩全公司表示向于某出具的《录用意向书》仅为双方在劳动关系建立前的协商内容,并非最终确定的报酬支付方式,公司并不存在克扣工资用于兑换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仅是为增强凝聚力,以赠与的形式向公司在职员工赠送期限为两年的有条件股票,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同意折现兑换。浩全公司就此提举《员工股票兑现申请书》,载明于某本人的股票是符合在公司连续工作达到两年的,方予以兑换。下方载有于某的签字。于某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双方当庭对兑换股票的基准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于某提举的《录用意向书》系双方在劳动关系建立前的协商意向,并非最终确认的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根据于某工资表显示的工资减项部分中“有条件股份扣减工资”为零的记载,结合全额发放工资的情况,法院对于某所述浩全公司克扣工资用于购买股票的主张不予采信。进而,于某签字确认的《员工股票兑现申请书》载明浩全公司向于某赠予的股票附有工作两年期的条件。故法院对于某要求浩全公司兑付距离职日尚未满两年期股票的请求不予支持,并认定浩全公司向于某兑付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的股票 19 224 股,按照双方当庭达成一致的股票价格予以兑付,股票折价款共计 16 508.18 元。

【法官释法】

用人单位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的股票计划属于一种激励机制。针对计划能否执行、何时执行、如何执行、是否附带前提条件等,双方通常会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而最终执行亦应以双方间的约定为准。类似于上述案件中《录用意向书》,能否作为双方间的明确约定?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应聘流程中通常与用人单位

经过多轮磋商,对于工作职责、工资待遇、劳动条件等方面进行反复沟通,其中劳动报酬的确定不能以应聘过程中某一方的单方意向为准,而应以入职后双方达成的合意为准。司法实践过程中,如果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后,对股票激励机制的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则应遵从该约定,如附有前提条件,则应明确遵守。此外在双方就上市股票折现的方式及兑付的基准价格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法院审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后,通常可以支持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股票折现兑换的请求。

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运用——评析震旦(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高民(知)终字第4657号

裁判日期:2015.01.19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作者:马云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附 判决书:

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与震旦(中国)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案号】

(2014)二中民(知)初字第08421号

(2014)高民(知)终字第4657号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案情介绍】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震旦公司)拥有一项名称为“桌(主管EX-26)”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0530140335.5,2013年,震旦公司发现,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京洲公司)未经其许可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的型号为“ED-017大班台”的产品与其外观设计专利构成相近似,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世纪京洲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20万元并由世纪京洲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庭审中,法院组织双方就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设计进行了现场勘验,二者相同或相近似之处在于:

(一)主视图:1.桌面中部有一向内凹陷;2.桌面左右两侧前部的桌角和桌面中部内凹的桌角均呈切角样态;3.桌两侧桌角均为上粗下细,粗细之间存在一个斜坡过渡;4.桌面前部侧边呈斜坡形;5.桌脚两内侧设置有抽屉柜;6.桌中部后方设有一挡板,挡板位于桌面与地面之间。

(二)俯视图:7.桌面纵向分为三个区域,两侧区域以桌面中部内凹区域为界对称;8.中部内凹区域横向设置一个矩形的走线盒;9.桌面四角和中部内凹区域两角均为切角;10.桌面各边呈斜坡形。

(三)后视图:11.桌两侧桌角部分均为上粗下细,粗细之间存在一个斜坡过渡;12.桌中部设有一挡板,挡板位于桌面与地面之间,挡板较之两侧桌柜部分水平内凹;13.桌面左右两

侧后部桌角程切角样态;14.桌面后部侧边呈斜坡形。

(四)左视图:15.桌左侧桌角部分均为上粗下细,粗细之间存在一个斜坡过渡;16.桌面左侧部侧边呈斜坡形。

(五)右视图与左视图情况相同。

区别之处在于:

(一)主视图:17.抽屉柜中抽屉的个数不同,专利设计为每侧两个,被控侵权设计为每侧三个;18.挡板与其他部位连接关系不同,专利设计中挡板与桌面之间留有空隙,被控侵权设计挡板与桌面之间无空隙。

(二)俯视图:19.被控侵权设计缺少专利设计走线盒两侧的出线口。

(三)后视图:20.挡板与其他部位连接关系不同,专利设计中挡板与桌面之间留有空隙,被控侵权设计挡板与桌面之间无空隙。

(四)左视图:21.抽屉手柄数量不同;22.专利设计桌面前后宽于桌体的部分长度大致相同,被控侵权设计桌面后部宽于桌体的部分长度明显大于前部。

(五)右视图与左视图情况相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中“ED-017大班台”为被控侵权产品,判决世纪京洲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支付震旦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万元。世纪京洲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在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需要指出的是,这里采用的判断主体的标准为本案所涉设计产品对应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即较之于普通社会公众对现有的设计状况有常识了解,可以对不同外观设计之间的形状等具有分辨力,但又区别于专业的设计

人员,不会注意到形状等的微小变化,即判断区别点 17-22 是否会对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造成显著的影响。

一、设计要部的考量

确定被控侵权设计是否采用了专利设计的设计要部,设计要部是指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2006年版《[审查指南](#)》将作为独立判断方式的要部判断予以删除,但并没有完全否认特殊情况下以产品要部作为判断的方法。对于设计要部,本案中,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涉案专利设计的实际使用情况,由于仰视图并非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见的部位,故可以排除仰视图中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二、设计要点的比较

确定被控侵权设计是否采用了专利设计的设计要点,即专利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设计要点也叫创新点,属于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即能使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属于设计特征的下位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设计要点所指设计并不必然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不必然导致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例如,对于汽车的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指出其设计要点在于汽车底面,但汽车底面的设计对汽车的整体视觉效果并不具有显著影响。在设计要点的确定上,行政审查部门认为,设计要点在后续程序中的作用需要法院通过判例逐步确立。司法部门对此回应指出,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特征,应当在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基础上认定,鉴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未经过实质审查,简要说明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可以作为判断创新部分的参考。

对于设计要点,既要考虑专利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又要排除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及惯用的设计特征。本案中,从庭审比对的情况来看,在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设计的区别之处中,17、21 涉及抽屉柜中抽屉的个数,抽屉个数的设计主要考虑到产品使用过程中对

于功能的需求,个数的不同不会对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明显的影响;19涉及桌面走线盒两侧的出线口,该特征亦属于功能性的设计特征,且其在整个俯视图中所占比例很小,被控侵权设计此处只是做了细微的改动,亦不会影响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18、20涉及挡板的宽度,从主视图看,挡板并不属于容易观察到的部位,故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从后视图看,被控侵权设计与专利涉及唯一的区别在于前者挡板与桌面未留有空隙,但保留与地面之间的空隙,这种局部的细微改动亦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明显的影响;22涉及桌面前后宽于桌体部分的宽度,由于左、右视图其他设计特征均相同,被控侵权设计此处所做的改动仅是减小了桌面前部宽于桌体部分的长度,在左、右视图中所占比例也较小,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明显影响。

三、“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方法的应用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即在确定区别设计特征是否会给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带来差别时,重点考虑其中设计要点和设计要部的影响作用。结合上述分析,区别点17-22并未使得被控侵权设计与专利设计相比有了整体视觉效果上的不同,同时,在二者的相同或相近似点中,2、9、13涉及桌面各角的样态,切角的设计并非惯用的设计,是专利设计的设计要点,被控侵权设计并未采用直角、圆角,而是采用了切角;3、11、15涉及桌角上粗下细,粗细之间有一斜坡过渡的设计,既非出于功能性的考虑,也无理由证明其为惯用的涉及手法,被控侵权涉及在该部位上也采用了专利设计的设计要点。再结合其余相同或相近似点,综合考虑区别点的影响,可以认定被控侵权设计与专利设计构成相近似,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案例精选

苹果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苹果公司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7394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行终 1630 号

裁判日期: 2016.03.31

案由: 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附 案例评析:

认定引证商标是否驰名应以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状态为准——苹果公司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IPHONE 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相关裁判文书:

苹果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2015)高行(知)终字第 25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6) 京行终 16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诉人(原审原告) 苹果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库本蒂诺市因非尼特环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汤玛士·拉伯尔,助理公司秘书。

委托代理人王珊珊,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寒梅,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新通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院4号楼706。

法定代表人周少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鸿鹏,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苹果公司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739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3月1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04年5月20日,苹果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第4073735号“i-phone”及图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2006年10月7日,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9类电话机、手提电话等商品上,商标专用期限至2016年10月6日。

2002年10月18日,苹果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3339849号“IPHONE”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2003年11月21日,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9类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商品上。经续展,商标专用期限至2023年11月20日。

被异议商标为第6304198号“IPHONE”商标,由新通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新通天地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18类仿皮、牛皮、钱包、小皮夹、皮制绳索等商品上。

被异议商标初审公告后,苹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经审理后作出(2012)商标异字第36529号《“IPHONE”商标异议裁定书》(简称第36529号裁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苹果公司不服第36529号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申请,请求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2013年12月1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3]第135654号《关于第6304198号“IPHONE”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被诉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该裁定中认为:苹果公司用以证明其商标知名度的证据显示的商标使用时间几乎都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之后,不能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苹果公司的商标已为公众熟知,成为驰名商标。虽然苹果公司的“IPHONE”商标在手机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以现在证据不足以认定苹果公司的“IPHONE”商标已驰名,一般公众不致将被异议商标与苹果公司相联系而损害其利益。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属于2001年10月2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01年《[商标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情形。苹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具有有害社会道德风尚或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故被异议商标不属于2001年《[商标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2001年《[商标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原审诉讼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了2份证据,苹果公司、新通天地公司未向法院提交任何证据材料。且苹果公司明确表示认可本案涉及的实体法律依据仅限于2001年《[商标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2001年《[商标法](#)》进行审理。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不属于2001年《[商标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情形。被异议商标

的申请日期为2007年9月29日,而苹果公司针对其“IPHONE”商标提交的使用证据绝大多数形成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后,且数量很少,故苹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IPHONE”商标于被异议商标申请前达到驰名程度。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苹果公司的诉讼请求。

苹果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判决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复审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苹果公司的IPHONE商标在第9类移动电话机商品上已经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理应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苹果公司自2007年6月29日正式推出iPhone手机以来,iPhone手机已经推出了iPhone、3G、3GS、4、4S、5共九代十二款产品,并自2009年10月起在中国大陆市场正式销售。iPhone手机自问世以来,就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和热情追捧。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三、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被异议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新通天地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且有被异议商标及引证商标档案、第36529号裁定、被诉裁定、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证据充分且采信得当,故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在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

负面影响。

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不属于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情形,苹果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在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件中,认定引证商标是否驰名,一般应以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的状态为准,并且要综合考虑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商标持续使用时间、商标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因素。

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07年9月29日,而苹果公司针对其“IPHONE”商标提交的使用证据大多形成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后,且根据苹果公司在上诉状中的陈述,被异议商标于2007年6月才问世,并于2009年10月起才在中国大陆市场正式销售,因此苹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IPHONE”商标于被异议商标申请前达到驰名程度。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苹果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由于苹果公司在行政程序中及原审诉讼中均未提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故上述主张并非原审判决及被诉裁定作出的依据,本院对此不予评述。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苹果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 均由苹果公司负担 (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谢甄珂

代理审判员: 孙柱永

代理审判员: 王晓颖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译平

刘红群与菲丝博克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上诉案

【导读】

上诉人刘红群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9588 号行政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红群, 被上诉人菲丝博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正、沈盼, 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王晓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行终 475 号

裁判日期: 2016.04.25

案由: 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附 案例评析:

抢注他人商标, 参照适用商标法(原)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facebook 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6)京行终 475 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刘红群,男,汉族,1971年8月14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菲丝博克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大学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凯瑟琳·乔斯顿(Kathleen Johnston),副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汪正,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盼,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晓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赵丽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上诉人刘红群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958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红群,被上诉人菲丝博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正、沈盼,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王晓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第9081730号"face book"商标(简称被异议商标)由刘红群于2011年1月2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2类“果汁饮料(饮料)、冰(饮料)、蔬菜汁(饮料)”等商品上。

第5251161号"FACEBOOK"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由菲丝博克公司于2006年3月

30日提出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35类的“提供与校园生活、广告张贴的分类安排、虚拟社区、社区网络、照片分享、时尚追踪有关的在线名录商业信息”服务上,商标核准注册日为2009年7月7日,商标专用期限自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第5251162号“FACEBOOK”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由菲丝博克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提出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38类的“为注册的用户传送与校园生活、广告张贴的分类安排、虚拟社区、社区网络、照片分享、时尚追踪有关信息的在线聊天室”服务上,商标核准注册日为2009年9月21日,经续展,商标专用期限自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被异议商标经初步审定公告后,在法定异议期内,菲丝博克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商标局作出(2013)商标异字第06373号裁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菲丝博克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13年4月2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请求,并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1.公司注册证明;2.菲丝博克公司及其网站信息;3.Alexa,ComScore等关于菲丝博克公司网站的流量统计;4.菲丝博克公司网站统计信息;5.菲丝博克公司获奖及排名信息等;6.关于“FACEBOOK”的书籍;7.《社交网络》光盘及相关信息;8.(2009)京中信内经证字07630号公证书;9.中国知网(CNKI)文章清单及部分文章打印件;10.中国国家图书馆检索结果;11.互联网行业期刊的文章;12.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结果;13.人民网关于“FACEBOOK”的报道;14.新华社关于“FACEBOOK”的报道;15.新浪网关于“FACEBOOK”的报道;16.其它网络媒体关于“FACEBOOK”的报道;17.菲丝博克公司使用“FACEBOOK”商标的信息;18.菲丝博克公司在中国的“FACEBOOK”商标注册证明;19.菲丝博克公司全球商标注册清单部分注册证明;20.合法权益在多个国家;地区受保护的判决和裁定;21.菲丝博克公司牛津英文在线词典对“FACEBOOK”一词的解释;22.刘红群申请的商标信息;23.享有在先权利的信息;24.菲丝博克公司与饮品公司展开合作的

信息;25.刘红群与中山市珠江饮料厂有限公司关系的证据;26.中山市珠江饮料厂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相关媒体报道;27.中山市珠江饮料厂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媒体报道;28.(2013)商标异字第01006号裁定;29.(2013)商标异字第18308号裁定;30.引证商标的商标信息打印件;31.被异议商标的商标信息打印件;32.2011年1月24日之前关于Facebook的网络媒体报道内容摘要;33.(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9069号公证书;34.(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9070号公证书;35.(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9684号公证书;36.《21世纪经济报道》、电文献复制证明;37.《中国电子商务》、《青年记者》、《都市快报》、《武汉晨报》文献复制证明;38.facebook.com及facebook.cn域名注册信息[(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7130号公证书];39.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菲丝博克公司及其引证商标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的裁定。

2014年4月15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4]第064875号《关于第9081730号"facebook"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被诉裁定),认定:

一、菲丝博克公司未能就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其"FACEBOOK"商标在核定服务上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服务提供范围、广告宣传、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充分举证,即菲丝博克公司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一、二已在被异议商标提出注册申请前先在我国大陆地区已达到驰名程度。且被异议商标指定的"果汁饮料(饮料)"等商品与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为用户传送与校园生活、广告张贴的分类安排、虚拟社区、社区网络、照片分享、时尚追踪有关信息的在线聊天室"、"提供与校园生活、广告张贴的分类安排、虚拟社区、社区网络、照片分享、时尚追踪有关的在线名录商业信息"服务之间关联注较弱,被异议商标不致误导公众,致使菲丝博克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构成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的情形。

二、本案并无证据显示菲丝博克公司曾将"FACEBOOK"作为商号或商标在先使用于与

果汁饮料(饮料)等商品相关的生产经营领域中并使之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情形下,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菲丝博克公司在先商号权益,也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系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菲丝博克公司并未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证据用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时存在欺骗商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的情形,菲丝博克公司在第29、32类商品申请注册"FACEBOOK"并非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在案证据尚难以认定其注册行为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菲丝博克公司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综上所述,菲丝博克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菲丝博克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在原审诉讼中,菲丝博克公司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均为复印件):1、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用以证明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FACEBOOK"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2、法院判决书用以证明恶意摹仿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商标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应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予核准或撤销诉争商标。

在原审庭审过程中,菲丝博克公司主张引证商标一、二分别在第35类和第38类的核定服务上构成驰名商标。

在原审庭审过程中,菲丝博克公司认可本案的争议点在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在先商号权益、[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另查,菲丝博克公司提交的证据反映出刘红群在29类、30类、32类商品上注册了3件"facebook"商标,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过"黑人"商标,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过"壹加壹"商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无不当;菲丝博克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了其在先商号权益。同时,被异议商标的文字构成含义均不存在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情形,该标志使用在指定使用商品上并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造成负面的影响,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刘红群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facebook"商标,此外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过"黑人"商标,还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过"壹加壹"商标。刘红群的前述商标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参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刘红群的前述商标注册行为应当予以禁止,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

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裁定主要证据不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一、撤销被诉裁定;二、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刘红群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维持被诉裁定。其主要理由为:第一,刘红群一直在快消品行业工作,并且根据[商标法](#)的相关程序申请注册了"黑人"、"facebook"等商标,而且"黑人"商标在2004年的知名度已经由在先的判决予以了认定,故不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第二,刘红群供职企业与本案无关,不应将二者关联在一起。

商标评审委员会同意刘红群的上诉请求,但未提出上诉。

菲丝博克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被诉裁定、被异议商标档案、引证商标档案、菲丝博克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在本院审理本案过程中,刘红群补充提交了其他案件的判决书,用以证明其上诉主张。菲丝博克公司补充是交了十六份证据,用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对上述证据作如下认定:因刘红群所提交的其他案件判决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故不予采纳;同时,菲丝博克公司并未说明在二审诉讼阶段补交的证据具有合理事由,故亦不予以采纳。

上述事实有刘红群、菲丝博克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各方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该项规定的立法精神在于贯彻公序良俗原则,维护良好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商标市场环境。根据该项规定的文义,其只能适用于已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而不适用于商标申请审查及核准程序。但是,对于在商标申请审查及核准程

序中发现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若不予制止,等到商标注册程序完成后再启动撤销程序予以规制,显然不利于及时制止前述不正当注册行为。因此,前述立法精神应当贯穿于商标申请审查、核准及撤销程序的始终。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法院在商标申请审查、核准及相应诉讼程序中,若发现商标注册申请人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可以参照前述规定,制止不正当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当然,此种情形只应适用于无其他法律规定可用于规制前述不正当商标注册行为的情形。

本案中,刘红群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facebook"商标,还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过"黑人"、"壹加壹"等商标。刘红群的前述系列商标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同时,中国采取商标注册制度,按照先申请原则对商标是否准予注册予以审查,但是商标本身的价值应当是区分商品及服务来源的标志,商标的注册应当是以具有使用的意图为前提,从而才能发挥商标的本身价值。若申请人以囤积商标进而通过转让等方式牟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大量申请注册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显然违背了商标的内在价值,亦将影响商标的正常注册秩序,甚至有碍于商品经济中诚实守信的经营者进行正常经营,故该种旨在大量抢注、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参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本案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刘红群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刘红群、菲丝博克公司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原审判决的其他认定并未提出异议,经审查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刘红群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上诉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刘红群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晓军

代理审判员: 陶钧

代理审判员: 樊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倪

协会动态